



股票代號:3661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開曼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2015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二、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三、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 2015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一)發行期間：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發行，並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二)認股權人資格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0 頁。

(三)發行總數：發行總額為 2,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2,000,000 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 10 元。

(四)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

(五)認購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六)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七)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義務：本公司所交付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四、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公司。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相關費用，應包括之項目如下：

(一)承銷費用：無。

(二)其他費用：新臺幣 10 萬元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西元 2015 年 3 月 16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78,069	0.01%
發行特別股	697,768	0.1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3,392,873	3.68%
資本公積轉增資	523,364,710	82.4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0,474,730	1.65%
現金增資	76,810,000	12.11%
合計	634,818,150	1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之臺灣子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辦理股票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儀雯會計師、黃樹傑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十一、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王德善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2659-9357

電子郵件信箱：IR@alchip.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湯治華

職稱：亞太營運處總經理

電話：02-2799-2318

電子郵件信箱：IR@alchip.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alchip.com/>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開曼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634,818,150 元		主要營運地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文湖街十二號九樓		電話：02-2799-2318			
設立日期：西元 2003 年 2 月 27 日				網址：http://www.alchip.com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 關建英 總經理 沈翔霖				發 言 人：王德善 職 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湯治華 職 稱：亞太營運處總經理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湯治華 職 稱：亞太營運處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s://ecorp.ctcbank.com/cts/index.jsp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		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儀雯會計師、黃樹傑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2013 年 06 月 28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71% (2015 年 2 月 28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014 年 10 月 23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關建英	1.07%	獨立董事	莊彬甫	0%		
董 事	張國威	0%	獨立董事	洪茂蔚	0%		
董 事	Ng, Benjamin Jin-Ping	0.16%	股 東	SB Asia Infrastructure Fund L.P.	19.46%		
董 事	沈翔霖	1.48%	股 東	英屬開曼群島商旭揚半導體 II	10.32%		
獨立董事	江善頌	0%	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ASIC、晶圓產品和委託設計(N R E)				市場結構：內銷 12.04% 外銷 87.96%		參閱本文之頁次 30 頁	
風 險 事 項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內頁之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4-16 頁	
去(2014)年度		營業收入：4,691,741 仟元 稅前純益：299,508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3.77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7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資金調度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不適用			
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15 年 3 月 16 日				刊印目的：發行 2015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一)設立日期、集團簡介及集團架構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三)公司及集團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6
(五)其他重要事項	16
三、公司組織	17
(一)關係企業圖	17
(二)董事及監察人	18
四、資本及股份	22
(一)股本形成經過	22
(二)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3
(三)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3
(四)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4
貳、營運概況	25
一、公司之經營	25
(一)業務內容	2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29
二、轉投資事業	3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34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4
三、重要契約	38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38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38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38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38

肆、財務概況	4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49
(一)財務分析	49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52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証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証券時已逾各季終了後四十五日者，應加列第一季之財務報告	52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52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証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5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52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52
四、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	53
(一)財務狀況	53
(二)財務績效	53
(三)現金流量	5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54
(六)其他重要事項	55
伍、特別記載事項	5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56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56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56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56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5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5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5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56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証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5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56
八、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証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56
九、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56
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6
十一、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56

壹、公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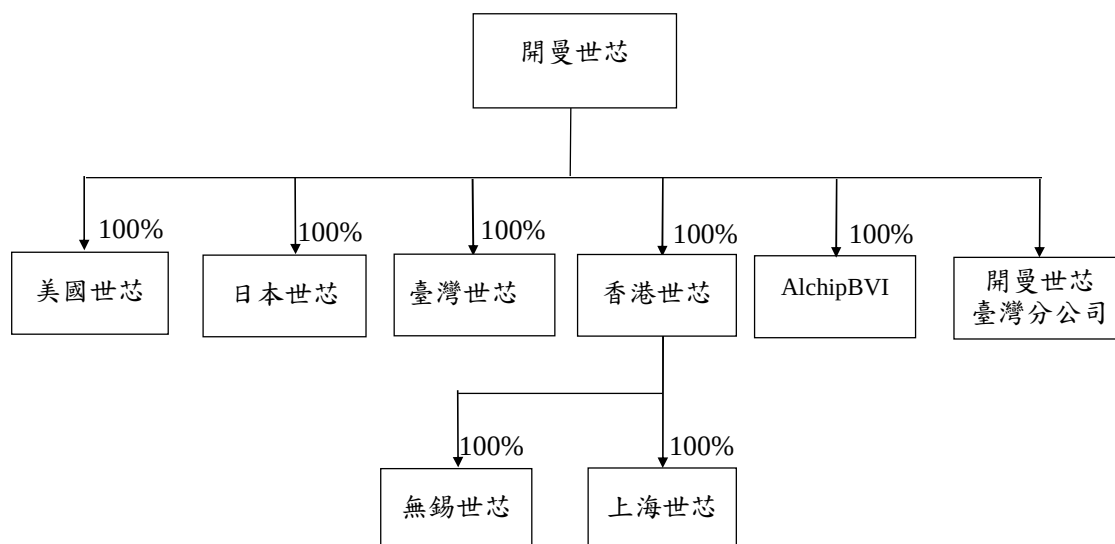
一、公司及集團介紹

(一)設立日期、集團簡介及集團架構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或「世芯電子」），係由董事長關建英先生帶領來自美國矽谷知名系統單晶片公司的核心技術團隊，於 2003 年 2 月 27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為專門提供高複雜度、高產量特殊應用積體電路(ASIC)與系統單晶片(SoC)設計及製造服務的領導業者。總部設於臺灣臺北，新竹設有 ASIC 製造中心；基於全球發展策略考量，本公司分別在中國、日本和美國成立子公司，及於韓國成立辦事處（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 2014 年底，員工總人數為 240 人。

本集團之經營團隊在 IC 設計服務產業深耕多年，團隊包含來自美國矽谷與日本的 SoC 設計專家，平均具有 20 年以上半導體產業管理經驗，在高階製程及晶片設計的能力優於其他同業。在成立之初的短短三年間，就完成了從 0.13 微米、90 奈米至 65 奈米的技術跨度並付諸量產；2009 年開始為客戶量產 40 奈米設計案；2013 年跨入 28 奈米設計；2014 年完成多項 28 奈米、20 奈米設計案，並於同年底開始提供客戶最新 16 奈米製程設計服務。

世芯電子專注於深次微米製程(40 奈米以下)的 ASIC 及 SoC 解決方案，目標在於協助系統產品客戶在最短時間完成低成本、高複雜度的晶片設計，以加速客戶產品上市。公司成立至今，已完成超過兩百五十顆高端製程 SoC，四大產品應用領域為高解析度電視、通訊網絡設備、其他數位多媒體消費性電子產品(數位相機、娛樂系統、行動寬頻...等)以及利基型產品(醫療設備與監視系統...等)，世芯電子在上述的應用領域中創造出傲人的成績，並維持 100%一次投片成功的紀錄，是眾多世界級系統大廠 IC 設計夥伴之首選。



註:Alchip BVI 係於 2015 年 1 月成立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 1.總公司名稱：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公司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電話：02-2799-2318
- 2.臺灣子公司名稱：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文湖街 12 號九樓
電話：02-2799-2318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科技園區台元一街 1 號 11 樓之 1
電話：03-560-1218
- 3.臺灣分公司名稱：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文湖街 12 號九樓
電話：02-2799-2318
- 4.香港子公司名稱：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公司地址：Bank of America Tower, 12 Harcou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2522-2922
- 5.上海孫公司名稱：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郭守敬路 351 號 2 號樓 632-19 室
營運地址：上海市徐匯區龍華中路 596 號綠地中心東樓 11 樓
電話：86-21-5235-0999
- 6.日本子公司名稱：アルチップ・テクノロジーズ株式会社
公司地址：10F Shin-Yokohama Square Bldg, 2-3-12, Shin-Yokohama, Kouhoku
Yokohama Kanagawa Japan, 222-0033
電話：81-45-470-1090
- 7.美國子公司名稱：AlChip Technologies, Inc.
公司地址：P.O. Box 5176 Santa Clara, CA 95054
電話：1-408-727-3957
- 8.無錫孫公司名稱：世芯電子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無錫蠡園開發區滴翠路 100 號 530 大廈 2 號 1901 室
電話：86-510-8512-0332
9. BVI 子公司名稱：Alchip Investment Inc.
公司地址：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ir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電話：02-2799-2318

(三)集團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2002 年 08 月	香港子公司成立。
2002 年 09 月	上海子公司成立。
2003 年 02 月	世芯電子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豁免公司。
2003 年 04 月	開曼世芯電子以換股方式投資香港子公司及上海子公司。
2003 年 05 月	美國子公司成立。
2003 年 08 月	完成第一個 0.13 微米晶片設計。
2004 年 02 月	日本子公司成立。
2004 年 07 月	加入台積電設計中心聯盟(DCA)。
2004 年 09 月	獲日本大廠 M 公司 0.13 微米，16M gate 設計訂單。
2004 年 11 月	完成第一個 90 奈米、6M gate 高階消費性電子 SoC 設計，並於 2005

	年下半年進入量產。
2005 年 01 月	臺灣子公司成立。
2005 年 04 月	贏得 90 奈米、500MHz 高速運算 SoC 設計訂單，成為全球第一個在台積電進入 90G 量產的產品。
2005 年 08 月	單月出貨量高達 1 百萬顆系統單晶片。
2006 年 06 月	完成 65 奈米 E 公司 1176 嵌入式多核心應用處理器發展。
2006 年 09 月	贏得日本系統大廠數位攝影機 SoC 設計訂單。
2006 年 11 月	通過 ISO 9001 認證。
2006 年 12 月	單月出貨量高達 2 百萬顆系統單晶片。
2007 年 02 月	贏得 65 奈米 SoC 設計訂單。
2007 年 05 月	贏得日本系統大廠 HDTV SoC 設計訂單。
2007 年 06 月	單月出貨量高達 2 百 50 萬顆系統單晶片。
2007 年 07 月	採用 Verigy V93000 Pin-Scale 800 系統為其新一代晶片測試機台。
2008 年 01 月	贏得系統大廠行動通訊裝置 SoC 設計訂單。
2008 年 02 月	取得 ARM 公司授權。
2008 年 03 月	贏得日本系統大廠數位電視 SoC 設計訂單。
2008 年 03 月	加入 Cadence (Power Forward Initiative；PFI) 聯盟。
2008 年 04 月	加入 ARM 公司 Connected Community 成為 ARM 公司 合作夥伴。
2008 年 05 月	與 A 公司半導體事業部成為封裝技術之合作夥伴。
2008 年 06 月	被評為 2008《電子工程專輯》“十大中國傑出服務型 IC 設計公司”。
2008 年 08 月	採用 Synopsys Eclipse 的低功耗設計解決方案。
2008 年 10 月	量產 65 奈米 Turnkey 統包服務。
2008 年 11 月	在中國贏得第一個 65 奈米 Turnkey 統包服務設計案。
2008 年 12 月	榮獲日本系統大廠「Green Partner」綠色夥伴殊榮。
2008 年 12 月	設置熱流及自動化測試分類機。
2009 年 02 月	參與電子束創始計畫(ebeam Initiative)。
2009 年 04 月	獲選為台積電全球九大 VCA 會員之一。
2009 年 12 月	量產 55 奈米 Turnkey 統包服務。
2009 年 12 月	完成系統大廠 40 奈米 Mobile Game 設計案。
2010 年 03 月	單月出貨量高達 2 百 50 萬顆系統單晶片。
2010 年 10 月	完成系統大廠 32 奈米 HDTV 應用設計案。
2010 年 12 月	55 奈米設計案累計出貨量超過一千萬顆系統單晶片。
2011 年 01 月	設置晶圓針測機 UF3000。
2011 年 03 月	完成 55 奈米平板電腦應用設計案。
2011 年 04 月	55 奈米設計案累計出貨量超過一千八百萬顆系統單晶片。
2011 年 07 月	世芯總部喬遷至內湖科技園區太陽科技廣場。
2011 年 09 月	完成 40 奈米影像設備設計案。
2011 年 12 月	通過 ISO 9001 擴充驗證認證。
2012 年 02 月	榮獲日系大廠之「2011 年度最佳供應商」殊榮。
2012 年 03 月	贏得 28 奈米 SoC 設計訂單。
2012 年 05 月	與日月光集團合作出貨突破五千萬顆系統單晶片。
2012 年 08 月	中國無錫子公司成立。
2012 年 09 月	完成系統大廠 28 奈米 Mobile Game 設計案。
2012 年 12 月	榮獲德勤亞太高科技高成長 Fast 500 獎項。

2012 年 12 月	日本子公司通過 ISO9001 認證。
2013 年 06 月	獲得日系大廠合作夥伴年度評鑑第一名。
2013 年 07 月	完成 28 奈米比特幣挖礦機設計案。
2013 年 08 月	完成 40 奈米高效能影像處理設計案。
2013 年 09 月	完成 28 奈米處理器(超級電腦)設計案。
2013 年 11 月	通過 ISO9001 認證。
2014 年 02 月	完成 20 奈米比特幣挖礦機設計案。
2014 年 05 月	完成日系大廠 28 奈米醫療設備設計案。
2014 年 06 月	獲得日系大廠合作夥伴年度評鑑第一名。
2014 年 06 月	完成 28 奈米萊特幣挖礦機設計案。
2014 年 09 月	完成日系大廠 28 奈米娛樂機台設計案
2014 年 10 月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2015 年 1 月	Alchip BVI 子公司及開曼世芯臺灣分公司成立
2015 年 02 月	完成 16 奈米比特幣挖礦機設計案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本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無利息費用支出，惟本公司日後若有向金融機構融資之需要，且利率水準走高，利息支出將影響本公司獲利能力。

(2)匯率：本集團係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銷售及採購多以美金結算，另持有新臺幣，人民幣及日幣做為各子公司之日常營運資金所需。本公司 2013 及 2014 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 2,977 仟元及(11,874)仟元，佔當期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1.6%及 3.47%，影響比例極低。

本集團目前尚無重大的匯率波動風險，然申請在台上市掛牌之開曼控股公司預料未來可能因發放新臺幣股利予國內投資人或在國內籌資取得新台幣資金後必須兌回美金使用，將會有美元對台幣的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財務部門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①財務人員依據匯率未來走勢於適當時機維持適當之外匯部位，以提供集團內各子公司之營運所需，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②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之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若因應偶發收付款幣別改變之情事可即時進行適時調節。

③對外貨幣風險採取自然沖銷原則（即外銷與進口全部以美元報價），並視需要在適當時機運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及舉借外幣債務等方式，以降低匯兌變化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3)通貨膨脹/緊縮：本公司致力加速推出新產品，以高品質、高效能或整合性單晶片產品來減緩價格下滑速度，並隨時調整銷貨策略、成本結構及交易條件以因應通貨緊縮帶來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本業之耕耘發展，重視本業技術之研發及業務行銷之拓展，且本公司向以穩健經營為原則，並以財務健全為發展前提，故最近年度

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等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有對從屬公司從事資金貸予及背書保證事項，皆依照上述管理辦法辦理。另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故風險尚屬有限。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因應未來的成長，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發展先進製程(28 奈米及以下)高階系統晶片(SoC)與客製化電路矽智財(IP)之設計研發，主要研發項目包括：低功耗設計流程(Low Power Design Flow)；時脈電路(Clocking Optimization)自動優化技術；信號完整性(Signal Integrity)管理技術；客製化電路矽智財設計開發例如高速行動產業處理器介面(MIPI)電路之設計開發；高階 E 公司微處理器及其周邊矽智財之效能提升，以及高階多晶片封裝設計技術等。

本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研發費用金額分別為 338,024 仟元及 368,021 仟元，均有臺幣上億元之水準。未來將視產品開發計畫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惟本公司未來若未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產品發展及相關研發計畫將受限，或將使本公司無法滿足市場潮流或客戶需求，進而發生訂單流失之可能，本公司之營運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經濟開放且無外匯管制，政經環境穩定。主要營運地國則為臺灣及中國，本公司設計、生產及銷售之晶片多數終端應用係 3C（Computing 電腦、Communication 通信及 Consumer electronics 消費性電子）產品，屬民生消費品應非屬特許或限制行業，且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各營運地國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著重研發能力之提升，目前設計及生產之晶片多數為 28nm 或以下製程之產品，預期中長期尚無因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惟本公司若無法及時掌握市場脈動與未來產業變化及發展趨勢，本公司將無法推出市場所需產品，營運可能面臨重大不利影響。

-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著穩健踏實的精神經營企業，自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品質及效率，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若未來有企業形象改變導致影響本公司對企業危機管理能力，將使本公司無法即時因應景氣或市場變化，進而對本公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併購行為。若本公司未來從事併購或業務重整行為，並不保證此併購或業務重整行為對本公司營運一定有正面影響，因為併購或業務重整行為或將使本公司無法專注本業或有企業文化衝擊、人才流失等負面效應，進而對本公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一 IC 設計公司，且採無晶圓廠(Fabless)營運模式，目前及未來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晶圓(Wafer)，且9成以上係向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積電)採購，確實有進貨集中現象。由於本公司並未與晶圓代工廠簽訂長期供貨合約，若晶圓代工廠未給予充足之產能支援，本公司可能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風險。惟本公司針對晶圓產能採取與廠商策略聯盟以及業務結合的關係，適時提供產品在市場上最新應用趨勢及產品預估銷售量，以便晶圓廠能夠及時支援產能需求，同時每月取得台積電半年以上的產能計畫以供生產備料所需；另本公司已建立第二供貨來源(second source)，以增加供貨來源之機動性，避免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2)銷貨集中：

本公司2013年及2014年第一大銷售客戶為某日系消費性電子大廠，銷貨比重分別為36%及32%，致本公司營收較易受該客戶之績效影響而波動。惟本公司於過去年度以來，已持續致力於新客戶之開拓，分散客源，以期降低此風險，其營收比重已逐年下降。

本公司於2012年底取得韓系數位電視大廠訂單，其效益已於2013年顯現，2013及2014年營收比重分別占本公司全年度營收之11.47%及17.62%。另本公司於2013年投入比特幣挖礦機相關市場，屬本公司新的利基市場，2013年及2014年營收比重分別占本公司全年度營收之9.74%及23.22%，然因該市場屬尚在初期發展階段，未來是否能繼續穩定成長並成熟，尚取決於各國政府未來對該市場相關法規、政策，以及市場狀況等因素。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新客戶拓展，以降低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①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Daiwa Quantum Capital Partners I, L.P.102年度擔任大股東期間減少本公司持股1,000仟股，並於102年8月20日自內部人解任。此股東減少持股主要因為公司結束經營，其非公司董事，故股權之大量轉移對公司財務或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②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 SB Asia Infrastructure Fund L.P.與大股東英屬開曼群島商旭揚半導體II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減少本公司持股別為521仟股939仟股。其減持比例占其總持股比例甚微，為正常之持股調節對公司財務或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且本公司日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目前堅強的專業經理人團隊對公司的經營績效有相當程度的貢獻，將來應可持續獲得股東的支持，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應不至於有重大負面影響。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其他有關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4~16頁關於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2)現金股息分派將有稅負產生

本公司為設立於開曼群島，主要獲利來自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營運，本公司股利之發放將受到子公司營運狀態，現金股利政策與盈餘公積保留之影響。而子公司之股利發放則受到當地國股利發放、課稅與匯率等法規限制或其他管制。

(3)高階經理人流失之風險

本集團成立以來，有賴於高階管理階層的業務策略、遠見及其所累積的顧客關

係，使本集團得以成功地擴展業務，且本公司高階經理人多數參與本公司經營達五年以上未有異動。若高階經理人員有重大的異動，恐將造成營運風險，因此本集團致力於內部工作環境的提升，並輔以員工認股權計畫，建立高階管理人員與公司之績效連結。

(4)特定情況仍可能未能提供充足保障

公司營運有許多風險及危險，包括產能限制、勞工罷工、火災、天然災害如地震或颱風、環境災害或職業災害等。這些皆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雖本集團已依營運地國之慣例投保固定資產保險，且本公司部分供應商亦有投保本公司存貨之保險，但該等保險於特定情況下仍可能未能提供充足之保障。如本集團因此受有損失，則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有不利影響。

(5)經營管理階層初次面對成為上市公司的挑戰

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在 IC 設計產業耕耘數十年，對於企業經營擁有豐富的經驗，惟股票上市掛牌後，需面對廣大的投資人或專業投資機構，且外國公司對於臺灣法令規定尚待適應了解，未來可能需將一部份管理心力放在維持投資人關係及熟悉臺灣證券法令相關規定，為避免對本業的經營因此而分心，本公司在申請上市前已陸續招募全球各營運據點所需之適任人才，組織優秀的幕僚團隊，作為管理階層的強力後盾，以因應成為上市公司所需面對的挑戰。

(6)股東權益保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臺灣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事實	標的金額 (新臺幣元)	訴訟開始日期	涉訟當事人	目前處理情形	備註
客戶應收帳款催款	4,893,908	2014 年 1 月 28 日	債權人:世芯電子(臺灣) 債務人:常翔科技(股)公司	已取得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	
客戶應收帳款催款	2,566,681	2014 年 4 月 10 日	債權人:世芯電子(臺灣) 債務人:常翔科技(股)公司	已取得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註冊地國：開曼群島

(1)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英屬開曼群島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之海外屬地，位於牙買加(Jamaica)西北方167英里，美國邁阿密(Miami)南方460英里之加勒比海上，首都係喬治城(Georgetown)，為英屬開曼群島之政治及經濟中心。金融服務業是英屬開曼群島最主要之經濟收入。

英屬開曼群島當地註冊公司型態可分為一般當地營業公司(Ordinary Resident Company)、一般非當地營業公司(Non-resident company)及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本公司於當地之註冊型態為豁免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不可於當地營業。

英屬開曼群島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之信譽，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英屬開曼群島之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之交易。

綜上，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型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於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尚不致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2)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開曼目前並未徵收公司所得稅、資本利得稅、遺贈稅及財產稅。除對於在開曼內簽約或於開曼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政府課徵而對本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

轉讓開曼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繳納印花稅，但如本公司就開曼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開曼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

法令規範方面，有關豁免公司之規範如下：

- ①豁免公司須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
- ②除非在開曼群島法令下獲得批准，豁免公司不能向開曼群島的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亦不能持有開曼群島境內的土地。
- ③開曼公司法（2013年修訂版）尚無規定豁免公司一定要舉行年度股東大會，豁免公司應根據章程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議，地點不侷限於開曼群島。根據本公司2014年5月2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以下簡稱「上市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常會，除法令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相關程序及核准應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④依據開曼法令，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豁免公司不需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或申報股東的詳細資料。惟依本公司上市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應保留公司股東名冊，股份在證交所交易時，該上市股份得依照其所適用之法令及證交所之相關規定證明及轉讓其所有權。公司就股東名冊得按照開曼法令及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記載股份詳細情況並加以保管。
- ⑤豁免公司的股東名冊不必開放予公眾查閱。
- ⑥豁免公司可以向開曼群島主管機關申請並獲得一份不會對該豁免公司徵稅的承諾書，首次申請得到的承諾書有效期是二十年，到期前可以申請更新。
- ⑦豁免公司可以申請撤銷註冊，並且可以把註冊地轉移到其他國家。
- ⑧豁免公司可以登記成為一家豁免限期公司。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或中國大陸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開曼群島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或中國大陸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開曼法院基於具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作成命債務人給付該判決所命之給付的原則，將會承認並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的外國（包含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判決，惟該判決必須(1)明確說明債務人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2)係終局判決；(3)且非關稅金或其他類此義務、罰款或罰金之金錢給付；及(4)該判決之取得、承認或其執行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故我國及中國大陸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在開曼群島仍然存在著不被承認和無法得到執行的風險。

(4)中華民國是否得引渡被告回國受審

英屬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已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依據該備忘錄，向英屬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請求提供相關資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足以重建所有關於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當期紀錄，例如所有資金與資產移轉之銀行與交易帳戶進出紀錄等。惟該備忘錄並無與引渡相關之規定，故我國並無依據該備忘錄請求英屬開曼群島引渡被告回我國之權利。其次，我國與開曼間亦未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故綜上所述，我國可能面臨無法請求英屬開曼群島協助刑事偵查以及引渡被告回我國受審之風險。

(5)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①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已於不牴觸開曼法令之情形下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法令及外國發行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中華民國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②開曼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③本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公司法（及其修訂）及開曼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提起訴訟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普通法之規範。開曼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的其他國家之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④本公司為依開曼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本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本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縱股東取得對於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任何民事或商事判決，如該董事或高階經理人非判決法院當地之居民，亦不保證股東能夠執行該判決。

(6)投資人於買賣上市、上櫃及興櫃外國有價證券前，應審慎評估自身的財務能力

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並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①本公司為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受當地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可能不同，且與我國本國企業的上市上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保障及監理標準等存有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可能潛在的投資風險。
- ②本公司註冊地公司法對股東權利之行使及保障內容，與中華民國法令有所差異。投資人應詳細閱讀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及章程，瞭解公司所適用之增減資程序、取得本公司股份之處理、股份轉讓之限制、股東會之通知期限、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股利分派之比率與程序、董事之選任及解任方式、董事會權力、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董事與經理人報酬、董事與經理人對公司之補償請求權等，攸關公司治理及股東權利之重要事項。必要時應諮詢取得當地執照之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之專家意見。
- ③投資人投資前，應瞭解本公司之特性與風險，包括：中華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的財務業務風險、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 ④對於所有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應詳加閱讀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並對於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亦須審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避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2.主要營運地國：臺灣

(1)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臺灣為一民主法治國家，政府政局穩定。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的經濟成長率統計，在過去1994年至2013年的20年間，平均經濟成長率達4.36%，惟近年來受金融風暴、歐債危機蔓延、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速，及美國面臨財政懸崖風險等影響，主計總處預測今(2014)年經濟成長率為2.82%。臺灣政府提出一系列振興經濟方案，包括有效穩定物價、維持金融穩定、提振國內需求、拓展兩岸經貿、協助企業促進投資、推動稅改及強化社會福利，期能帶領臺灣擺脫經濟衰退及通貨緊縮之陰霾。

綜上，本公司主要營運地之一位於臺灣，在政經環境變動上相對穩定，雖在經濟環境上受國際景氣影響呈現衰退，惟各項經濟指標已顯示景氣衰退幅度已經趨緩，且本公司除積極開發國內外銷售客戶外，亦持續著重於先進製程晶片設計及製造生產之研發，增加整體營運成長動能，故臺灣現今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2)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臺灣外匯市場於1979年建立，1987年放寬外匯管制，惟由於屬於小型經濟體，故仍不像美國、日本完全開放外匯管制，央行會動態維持外匯秩序，除偶發性、季節性、預期心理等因素央行會進場干預外，新臺幣兌美元匯率每天大體上由市場供需決定，即所謂的「管理浮動匯率制度」。

在租稅規定上，臺灣稅目繁多，包括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及遺贈稅、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所所得稅等，其中營業稅係因一般交易產生，遺贈稅係資產無償贈與產生，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係買賣證券產生。而本公司之臺灣子公司係成本中心，負責提供研發及與代工商聯繫協調等服務予其開曼母公司，惟臺灣子公司若欲分配股息予其開曼母公司，除營利事業所得完稅後尚須扣繳20%，始能匯出，故可能降低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在相關法令上，相關之證券法規業已配合臺灣主管機關推動外國企業來臺掛牌之政策而持續修訂，並無重大限制而影響本公司各項營運活動。

綜上，臺灣在外匯管制上雖採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然對本公司各項營運活動之資金流通上並無有重大限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亦無重大限制而影響本公司各項營運活動。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即位於臺灣，故不適用此項主要營運地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評估。

(4)中華民國是否承認開曼或中國大陸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中華民國雖無法律明定開曼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否於中華民國執行，但一般外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依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規定，必須無下列任一情形，方認其效力：（1）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2）敗訴之被告未應訴者。但開始訴訟之通知或命令已於相當時期在該國合法送達，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不在此限；（3）判決之內容或訴訟程序，有背中華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及（4）無相互之承認者。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無上開情形者，方得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1規定，向中華民國法院提起許可執行之訴，經中華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在中華民國執行。因此，開曼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在中華民國仍然存在著不被承認和無法得到執行的風險。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規定，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必須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方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而該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依同條文規定，前開裁判之裁定認可與執行，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亦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此外，中華民國實務上最高法院曾有見解認為，經中華民國法院裁定認可之大陸地區民事確定裁判，無與中華民國法院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既判力，債務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以執行名義成立前，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因此，中國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在中華民國仍然存在著不被認可和無法得到執行的風險。

3.主要營運地國：中國大陸

(1)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中國為世界經濟成長最迅速的經濟體系之一。中國經濟發展決定於國內勞動、資本和資源的快速擴張以及科技和制度的改進，進而提高國內各項生產活動之效率，目前中國政府於國內積極推動人民知識普及、城市化、基礎設施建設和居民消費結構升級，對外亦積極投入國際活動，參與國際組織，於國際上愈趨有影響力，使其所能利用的國際資源亦不斷增加，因此，在中國政府積極的作為下，中國經濟在未來預期仍將處於高度成長狀態。

中國自1978年採行改革開放以來，經濟持續成長，1980至2008年之間，平均經濟成長率達到9.9%。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0、2011、2012及2013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分別為人民幣40.15兆、47.31兆元、51.95兆元及56.88兆元，年成長率17.83%、9.81%及9.49%，成為僅次於美國的世界第二大經濟體；近年來中國政府之政策逐漸朝向開放與世界接軌，如「金融業發展和改革十二五規劃」，使產業升級及企業轉型，因此人民收入提高、購買力持續提升，致使2012年度內需表現仍持續強勁，雖目前因美國市場需求復甦情況未明朗及歐洲債信問題，致全球經濟受到影響，但因中國提振內需、保障房市及節能政策之下，顯示中國成長的潛力仍在。

然中國經濟與眾多已開發國家經濟相較，在許多方面有相異之處，包括經

濟架構、政府干預程度、發展程度、成長率、資本投資程度、資本投資管制、外匯管制、資源配置等等。本公司之設計中心設立於中國之上海及無錫，並承接中國內銷之訂單，因此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前景，在某程度上可能會受到中國政治、經濟情況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2) 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① 外匯管制

1978 年以後，中國外匯管理體制逐漸由高度集中的計畫管理向市場管理過渡。從 1994 年開始，中國進行了新一輪外匯管理體制改革，進一步發揮市場機制的作用，第一項為實現匯率併軌，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單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第二項為實行銀行結售匯制度，逐步實現經常專案下人民幣自由兌換，最後則是建立銀行間外匯市場，改進匯率形成機制，保持合理及相對穩定的人民幣匯率。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取決於中國政治以及國際政治經濟的影響，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大陸政府採浮動匯率政策，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改採訂住一籃子之匯率政策，在此政策下可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但由於人民幣因大陸政府為保護本國出口競爭力進而強力阻止其升值，使人民幣匯價有低估之情形。國際間仍持續向中國政府施壓，認為中國應採取更多浮動匯率政策，如此可能造成人民幣對美金升值。人民幣對美元的匯率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獲利、盈餘、財務狀況及本公司在中國的子公司應支付給集團內公司的股利，造成不利的影響。

中國政府制定有多項外匯管制之規則、條例及通知，有限度容許人民幣兌換，據此，外資企業得透過指定外匯銀行就往來帳交易將人民幣換成外幣（例如分派利潤及支付股息予海外投資者）。中國外匯管理局向來對資本項下外匯管制有其嚴格規定，本集團在當地子公司為生產設計中心，並無進出口貨物之需求，因此外匯管制措施對本集團之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② 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中國於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過新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中外資企業實施單一所得稅稅率 25%，結束外資企業長達 20 年之稅賦優惠。新法律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並向 2007 年 3 月 16 日以前設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實施若干過渡期限及措施，包括已享有較低所得稅稅率優惠之企業可獲得最多五年之寬限期，即於固定期限內繼續享有稅項優惠，直至期限屆滿為止。

另增值稅方面，中國於 2008 年 11 月 5 日修訂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增值稅暫行條例」），並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稅率為 0%~17% 之間，惟出口為零稅率。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可以設計服務契約向政府申請增值稅減免至 0%，量產服務部分之增值稅稅率則為 17%，公司未來將持續注意政府部門之租稅變動，以及早訂定因應措施。

③ 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遵循情形、環保法規

A. 勞動合同法

2008 年 1 月 1 日中國開始實施新的勞動合同法（以下簡稱「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中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從雇用之日（或實施日）起最遲要在一個月內，勞、資雙方須簽訂書面勞動契約，逾期每月將支付二個月工資。雇用關係結束，資方要支付經濟補償金。然而資方若提供跟現在同等或更好的續約條件，但遭員工拒絕締結新約時，資方得豁免支付經濟補償金。補償金應依員工的年資計算，但不包括 2008

年前地方政府決定的特定期間。一般而言，員工每為雇主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的薪水為補償。任何超過六個月不滿一年的期間應被視為一年。員工工作不滿六個月的期間有權獲得半個月薪水為賠償。若無書面雇傭契約，但經仲裁判斷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雇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以上，雇主應支付員工雙倍月薪且應依上述計算方法支付該員工補償金，無豁免期間。惟勞動合同法未說明不定期雇傭契約有補償金支付義務之適用。本公司在中國市場之人力大多為研發技術人員及管理階層，人力成本較高，勞動合同法的施行可能增加本公司的勞工成本並對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B.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遵循情形

「中國社會保險法」係指中國中央關於社會保險之規範，主要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地方上則依各保險類別訂有詳細之規範。住房公積金則係依照「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若干具體問題的指導意見規定」規定繳納。

本公司在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分別位於上海及無錫，2014年度世芯在中國大陸地區應繳納社會保險人數為132人；其中委由東浩人力資源公司管理之員工為16人。上海子公司自2002年9月成立以來為達減少人資部門費用並提升企業知名度以吸引高知識IC設計人才之功用，故上海部份員工係於世芯進行員工之招募與面試後，由員工與東浩人力公司（註1）簽訂勞動合同並由人力公司進行管理、辦理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其他部分上海之員工及所有無錫員工係世芯自行招募且員工與世芯直接簽訂勞動合同，係由世芯自行辦理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之中國大陸子公司上海世芯及無錫世芯派遣及非派遣員工之五險一金繳納情形（如下表），本公司成立以來皆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且未來如大陸地區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規定之變動尚不致對本公司位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及所屬集團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單位：人民幣

年度 \ 項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依法應繳納金額(註 2)	6,246,174	7,982,189	8,756,004	10,122,433
實際繳納金額(註 2)	6,246,174	7,982,189	8,756,004	10,122,433

資料來源：公司提供

註 1：中國大陸於 1984 年社會早期為管理與保障外國企業僱用之中國員工，規定外資企業、外資代表處雇傭中國員工必須由上海市對外服務有限公司進行勞務派遣，負責員工檔案、戶口等社會保險之管理。發展至今，由於中國改革開放進程加速，外資企業可以自由用工，故上海市對外服務有限公司聯合世博集團及德石投資共同持有東浩人力公司，成立此一半官方企業。東浩人力公司由於法令遵循落實、參與黨委活動、組織工會、保障中國員工並同時兼顧外國企業之權益，且為維持其良好商譽，東浩人力對其客戶企業資質須進行內部審核，確認客戶企業之規模、業務性質、產業地位、財務狀況、法令遵循情形等方能簽訂契約，因此於人力市場亦具備良好名聲。

註 2：係包含所有世芯在中國大陸派遣及非派遣之社會保險及公積金繳納數額。

C.本公司可能面臨之風險及公司因應措施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第84條規定：「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罰款。」同法

第86條規定：「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另未繳存住房公積金者，依「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第37條，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款。又依同法第38條，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者，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因本公司已依相關規定替本公司中國地區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且取得上海及無錫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之繳納合規證明，故應無存在可能面臨之風險，未來將持續依地方規定核實繳納。

D.環保法規

根據中國現行有效之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本轄區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中國現行有效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

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需將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畫，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範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之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造成污染和危害。工業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如果存在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行為，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規定行使環境監督管理權的部門可以根據不同情節，給予警告、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重新安裝使用或者處以罰款。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的企業事業單位，依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並負責治理。建設專案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必需經過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達不到國家有關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規定要求的建設專案，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另本公司於中國境內子公司的經營係屬IC設計之研發及銷售為主，生產製造部分皆由外部封裝、測試廠代工，故應不會有汙染環境之情事發生。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或開曼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依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發布之《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關於當事人持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調解書或者有關機構出具或確認的調解協議書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人民法院應否受理的批復》及《關於當事人持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支付命令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人民法院應否受理的批復》，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確定有效的民事判決、民事裁定、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和民事調解書，以及中華民國仲裁機構作出之仲裁判斷，得於中國人民法院獲得認可及執行，但該判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1）時效要求，必須於判決生效後一年內提出；（2）申請書須符合格式及內容要求；及（3）申請認可的有關法院民事判決內容不得違反一個中國原則，且上開判決如有以下事由，中國法院得裁定不予許可：（1）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效力尚未確定；（2）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是在被告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者在被告無訴訟

行為能力，又未得到適當代理的情況下所作出者；（3）案件係中國人民法院專屬管轄者；（4）案件雙方當事人訂有仲裁協議者；（5）案件係中國人民法院已作出判決，或者中國以外之法院作出判決或中國以外仲裁機構作出仲裁判斷已為中國人民法院所承認者；及（6）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具有違反國家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情形者。

準此，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原則上得於中國人民法院獲得認可及執行，且依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4月23日發布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涉臺民事訴訟文書送達的若干規定》暨相關報導說明可知，自1998年起中國各級人民法院依據上述規定受理申請認可我國民事判決、仲裁裁決、調解書及支付令之案件已達二百餘件。綜上，依據中國法令，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若符合上述要件，且無裁定不予許可之事由，應得在中國獲得認可與執行，反之則否，故仍不能完全排除中華民國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不為中國人民法院認可並執行之風險。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出具之日，英國（包括英屬開曼群島，下同）尚未與中國簽訂任何民、商事司法協助協定或共同參加任何有關民、商事司法協助的國際條約；並且，經匿名電話諮詢中國司法部司法協助外事司，目前英國與中國應不存在相互承認和執行民、商事法院判決的先例，因此實踐中通常認為英國與中國不存在互惠關係。因此，開曼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目前在中國法院仍然存在著不被承認和無法得到執行的風險。

4.主要營運國：香港

(1)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香港全稱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係位於中國大陸之東南海沿岸，毗鄰廣東省，並由262個大小島嶼及中國廣東省珠江口以東的部分地區組成。自大清帝國戰敗，香港租借予英國為殖民地，直至1997年7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英國協議後收回主權，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之兩個特別行政區之一，並以「基本法」法律文件之形式，闡明中國政府在1997年後的五十年內，對香港的基本管理方針，其中包含香港保持其原有資本主義制度及生活方式，並享有除外交及防務以外之高度自治權。香港是全球最開放及外向型的經濟體系之一，英文及中文為其官方語文，香港普遍使用廣東話，而為了服務更多旅客，國語在香港也漸漸普及。近年來隨著中國大陸對外開放，香港憑藉著對國際及中國市場的認識，成功發展為貿易樞紐及服務中心，在過去20年，香港經濟成長超過一倍，加上香港法律係建立於英國普通法之基礎上，仍有來自普通法國家之外國法官於香港法院任職，法律的穩定性及法治的投資環境，也帶動當地企業穩健的發展。

綜上所述，香港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運行平穩，尚不致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2)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香港無外匯限制，且香港稅制以「地域」或「稅源」為基礎，一般而言只針對香港境內取得的收入或利潤徵收香港稅項，境外所取得的收入不列入課稅。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符合下述條件的人士，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①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
- ②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利潤；及
- ③有關利潤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

香港現行之利得稅稅率為16.5%。而本公司香港子公司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在香港並無實際營運，亦無源自香港的利潤，故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不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中華民國法院判決是被視為外地判決。香港與外地判決的承認和執行有關的法律條例：A.《判決（強制執行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9章）、B.《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319章），及C.《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597章），不論條例本身及/或其附屬條例均沒有將中華民國列為適用地區。

惟香港法院可根據現行普通法承認和執行中華民國判決，但該判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①該判決是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由香港法院根據國際私法的規則而釐定）；
- ②該判決飭令清還債項或繳付一筆定額款項（該筆款項既非須就稅款或類似性質的其他收費而繳付，亦非須就罰款或其他罰則而繳付的）；
- ③該判決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即：就作出該判決的法院而言，該判決是最終和不可更改或推翻；但該判決的最終及不可推翻性不會因訴訟的任何一方有權/已向具更高司法權之法院提出上訴而受影響）（香港法院將引用香港法律並參考相關的中華民國法律而就此作出結論）；
- ④該判決不受香港法院根據香港的法律衝突規則所質疑；
- ⑤該判決不是以詐騙手段而取得的；及
- ⑥該判決並不與香港的公共政策有抵觸之處。

（以上條件並不代表香港法院會考慮之所有因素）

(五)其他重要事項：關於股東權益事項未來於中華民國、開曼群島及中國大陸法院提起訴訟及交叉執行之風險。

1.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為於開曼設立登記之公司，且未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雖然上市公司章程明定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且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公司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故有關股東權益事項，投資人仍應視不同之訴訟主張及類型，諮詢法律專家的意見，判斷及選擇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但不限於單獨或同時於中華民國、開曼、中國或香港等地提出訴訟），並應評估確定判決於國外被承認與執行的可能性。

2.開曼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或中國大陸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詳前述「二、風險事項」(四)之「1.註冊地國：開曼」(3)部分

3.中華民國是否承認開曼或中國大陸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詳前述「二、風險事項」(四)之「2.主要營運地國：臺灣」(3)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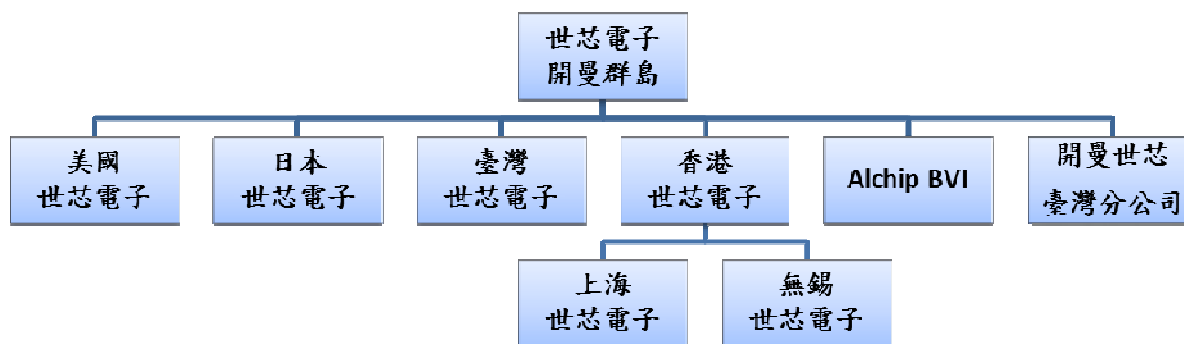
4.中國大陸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或開曼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詳前述「二、風險事項」(四)之「3.主要營運地國：中國大陸」(3)部分。

三、公司組織

(一)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註: Alchip BVI 係於 2015 年 1 月成立

2.公司與集團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關 係	本公司持有			持有本公司		
		持股 比例	持有股份 (股)	投資金額 (仟元)	持股 比例	持有 股份	投資 金額
美國世芯電子	子公司	100%	391,000,000	US\$3,910	無	無	無
日本世芯電子	子公司	100%	2,000	JPY\$210,000	無	無	無
臺灣世芯電子	子公司	100%	25,000,000	NT\$250,000	無	無	無
香港世芯電子	子公司	100%(註 1)	11,831,970,099	HK\$126,161	無	無	無
上海世芯電子	孫公司	100%	(註 2)	US\$12,800	無	無	無
無錫世芯電子	孫公司	100%	(註 2)	US\$2,000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董事長持有香港世芯電子 1 股，故本公司對香港世芯電子實際持股比例為 99.99999999...%。惟合併財務報表中，將持股比例四捨五入後以 100%表示。

註 2:係有限公司，故未發行股份。

(二)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2015 年 2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關建英 Kwan, Kinying	美國、中華民國	2013/06/28	3	2003/02/27	720,000	1.34%	680,000	1.07%	0	0%	0	0%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經歷：■世芯電子總經理 ■Altius Solutions 創辦人 ■Cirrus Logic 協理	■本公司上海孫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臺灣子公司董事 ■本公司日本子公司董事 ■本公司美國子公司董事 ■本公司香港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張國威	中華民國	2013/06/28	3	2003/04/09	0	0%	0	0%	0	0%	0	0%	學歷：■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經歷：■旭揚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牧東光電(股)公司董事	■Monolithic Power Systems, Inc. 董事 ■CEO of C Squared Management Corporation ■牧東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臺灣子公司監察人 ■Investar Capital inc. President	無	無	無
董事	Ng, Benjamin Jin-Ping	澳洲	2013/06/28	3	2007/04/27	100,000	0.19%	100,000	0.16%	0	0%	0	0%	學歷：■澳洲麥克里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工程學士	■Sicomm Tech Co., Ltd 董事 ■Risecomm Co., Ltd 董事 ■NTS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董事 ■Beijing Rising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China United Cleaning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China Organic Holdings Ltd 董事 ■Natural Food Ltd 董事 ■Fuhua Tonda Agro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無	無	無

														經歷： ■Cisco Systems, business development manager	■Fresh Waters International 董事 ■Pheromonic Biotech, Ltd. 董事 ■Chongqing PSK-Health Sci-Tech Development Co.,Ltd 董事 ■Beijing Ryzur Axiom Medical Investment Co.,Ltd. 董事 ■AYLA Networks, INC. 董事 ■Supersonic Ads Ltd. 董事 ■SAIF Advisors, General Partner			
董事	沈翔霖 Shen, Johnny Shyang-Lin	美國、中華民國	2013/06/28	3	2011/05/18	981,652	1.82%	941,652	1.48%	0	0%	0	0%	學歷：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電子工程學士 經歷： ■世芯電子營運長 (COO) ■世芯電子中國營運處 General Manager 及單晶片設計處 VP ■Cadence Design System 資深經理 ■Altius/Simplex Solutions 經理 ■Sun Microsystems 資深工程師 ■Tandem Computer 工程師	■本公司臺灣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本公司上海孫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無錫孫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臺灣分公司經理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洪茂蔚	中華民國	2013/06/28	3	2010/11/05	0	0%	0	0%	0	0%	0	0%	學歷： ■美國西北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美國威斯康辛麥迪遜大學經濟碩士 ■臺灣大學經濟學學士 經歷： ■臺灣大學講座教授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合聘研究員 ■加拿大 McGill 大學財金系教授	■臺灣大學國企系教授 ■牧東光電獨立董事 ■盛弘醫藥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江善頌	中華民國	2013/06/28	3	2010/11/05	0	0%	0	0%	0	0%	0	0%	學歷：■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經歷：■華登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莊彬甫	美國、中華民國	2013/06/28	3	2010/11/25	0	0%	0	0%	0	0%	0	0%	學歷：■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理工碩士 ■臺灣交通大學理工學士 經歷：■上海新茂半導體總裁	■上海新茂半導體董事及總經理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主要股東：無。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3.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 他公開發 行公司董 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 官 、 檢 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關建英 Kwan, Kinying			✓					✓	✓	✓	✓	✓	✓	✓	0
張國威			✓	✓			✓	✓			✓	✓	✓	✓	0
Ng, Benjamin Jin-Ping			✓	✓			✓	✓		✓	✓	✓	✓	✓	0
沈翔霖 Shen, Johnny Shyang-Lin			✓					✓	✓	✓	✓	✓	✓	✓	0
洪茂蔚	✓		✓	✓	✓	✓	✓	✓	✓	✓	✓	✓	✓	✓	1
江善頌			✓	✓	✓	✓	✓	✓	✓	✓	✓	✓	✓	✓	0
莊彬甫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係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0.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2,420,842	523,364,7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
2010.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3,871,342	538,713,42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2013.1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3,947,342	539,473,42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2014.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4,113,342	541,133,42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2014.04~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4,753,342	547,533,42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2014.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4,784,842	547,848,42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2014.10-1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2,465,842	624,658,42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無	-
2014.10-1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3,481,815	634,818,15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註：2010 年 7 月以前股本形成如下：

單位：股/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係新臺幣元

年月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數	換股比例	發行股數	發行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普通股股本：								-
2003 年 2 月 27 日	100,000,000	4,850,500	1:1	9,067,502	美元\$4,533.75	設立股本	無	-
2005 年		2,025,374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2006 年		640,194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2007 年		315,188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2008 年		623,246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2009 年		14,00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2010 年 7 月 9 日前		599,00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特別股股本：(註 2)								
2003 年 2 月(註 1)	2,500,000	1,250,000	1:1.08	1,346,914	美元\$673.46	發行 A 系列特別股	無	-
2003 年 4，5，8 月	11,500,000	8,750,000	1:1.08	12,071,574	美元\$6,035.79	發行 B 系列特別股	無	-
2008 年 4，5 月		2,452,991				發行 B 系列特別股	無	-
2004 年 10 月	10,052,000	10,052,000	1:1.08	10,831,346	美元\$5,415.67	發行 C 系列特別股	無	-
2009 年 2，9，10 月	666,666	480,770	1:1.08	519,231	美元\$259.61	發行 C-1 系列特別股	無	-
2006 年 3 月	3,864,668	3,864,668	1:1.5	5,806,705	美元\$2,903.35	發行 D 系列特別股	無	-
2006 年 3 月	3,099,616	3,099,616	1:2.19	6,777,570	美元\$3,388.78	發行 D-1 系列特別股	無	-
2010 年 6 月	6,000,000	6,000,000	1:1	6,000,000	美元\$3,000	發行 E 系列特別股	無	-
2010 年 7 月 9 日股東會通過以新臺幣\$32.19 元對美元\$1 之匯率進行轉換，並於 2010 年 7 月 9 日生效，每股面額由美元\$0.0005 變更為新臺幣\$10 元。								

註 1：A 系列特別股原始發行股數為 5,000,000 股，其中 2,500,000 股於 2004 年 10 月轉為 C 系列特別股，另 1,250,000 股於 2006 年 3 月轉為 D/D-1 系列特別股。

註 2：特別股股本已全數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轉換為普通股。

(二)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主要股東名單：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14 年 10 月 23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國籍或註冊地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SB Asia Infrastructure Fund L.P.		英屬開曼群島	12,408,292	19.84%
英屬開曼群島商旭揚半導體 II 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6,581,092	10.52%
渣打託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3,114,000	4.98%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美國	2,540,693	4.06%
Cisco Systems International B.V.		荷蘭	1,952,379	3.12%
呂善仕		中華民國	1,779,000	2.84%
英屬維京群島商創義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1,449,207	2.32%
英屬維京群島商創義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1,312,334	2.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健堡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英屬維京群島	1,167,881	1.8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環球之星投資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1,053,262	1.68%

2.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2015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僅 2014 年度因配合初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681 仟股；並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10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規定辦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 15%，計 1,152 仟股由員工認購，餘 6,529 仟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本公司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2014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故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可認股數。

(三)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每股市價	最 高		73.88	149.99
	最 低		19.40	58.5
	平 均		49.66	106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30.70	43.77
	分 配 後		30.52	(註 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註 1)		53,878	56,021
	每 股 盈 餘		2.10	3.77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18066	0.6282(註 3)
	無償	-	-	-
	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23.65	28.12
	本利比		274.88	(註 3)
	現金股利殖利率		0.36%	(註 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經會計師以普通股、可轉換特別股之加權流通在外平均股數計算。

註 2：現金股利係依 20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前一日美元兌新臺幣匯率(USD\$1:31.41)計算。

註 3：2014 年度之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四)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按本公司章程所訂定股利政策執行，詳見(五)1.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2014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美金 418,500 元及 139,500 元，係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6%及 2%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新臺幣 3.77 元
4.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決議者：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美金元

2014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13,031,484
本期稅後盈餘(註)	<u>6,968,495</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999,979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美金 0.02 元）	<u>(1,275,336)</u>
2014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u>18,724,643</u>

註：2014 稅後盈餘已扣除員工現金紅利美金 418,500 元及
董監酬勞美金 139,500 元

5.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2013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估列並無差異。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世芯電子從事特殊應用積體電路(Application Specific IC, ASIC)及系統單晶片(System-on-Chip; SoC)設計及製造生產業務，尤其擅長高複雜度、深次微米高階製程晶片。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 3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ASIC 及晶圓產品	2,392,158	92.59%	4,402,453	93.83%
委託設計(NRE)	166,164	6.43%	272,366	5.81%
其他 目	25,241	0.98%	16,922	0.36%
合計 前	2,583,563	100.00%	4,691,741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①ASIC 及晶圓產品：提供客戶特殊應用積體電路(Application 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 ASIC)及系統單晶片(System on chip; SoC)之委託設計服務(Non-recurring engineering, NRE)與後端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之量產管理服務。

②委託設計 (Non-Recurring Engineering; NRE)：主要提供設計產品時所需的電路設計元件資料庫和各種矽智慧財產(SIP)，以及製作產品光罩組的電路圖，並委託代工廠生產光罩、晶圓、切割與封裝，再由公司工程人員做產品測試，之後交由客戶試產樣品。

③其他：僅提供客戶後端晶圓製造、封裝、測試的服務。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尖端的積體電路研發與製造以強化技術與保證服務品質，包含開發 SoC 所需之特殊客製化設計軟體工具，研發內部設計法則(Design Methodology)及先進設計技術；根據不同的市場區隔，提供最有效的解決方案，並建立相應的平台與矽智財解決方案(包括: DDR/ LVDS/ OSC/ AFE/ USB/ PCIE)。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半導體製程技術的大幅躍進，晶片複雜度愈來愈高，半導體業宣告進入完全專業分工的時代。本公司為專門提供高複雜度、高產量特殊應用積體電路(ASIC)及系統單晶片(SoC)設計及製造服務的公司。所屬產業現況與發展分述如下：

①無晶圓廠 ASIC(Fabless ASIC)之興起

過去系統公司選擇自行研發 ASIC/SoC，使其系統產品擁有差異化優勢以維持競爭力，或是委託可靠的 ASIC 合作夥伴(如 IBM、LSI Logic)，統包生產流程，包含設計、製造及封測等。然而，當製程技術進入深次微米世代後，技術研發、機器設備及廠房投資的花費快速攀升，現存大型的整合元件廠商(Integrated Design Manufacturer: IDM)無法負荷基礎設施的投資而被專業晶圓代工廠所超越，於是更多的系統公司開始將資源集中於產品的規格及前端設

計，將後端設計及產品生產外包給專業的 Fabless ASIC 公司。

Fabless ASIC 公司藉由與策略夥伴(包括晶圓製造、封裝、測試廠)合作，提供從 RTL/Netlist 到晶片製造、封裝及測試等完整的解決方案，系統公司藉此享有更快速的產品上市時間、更低的成本與更專業的設計能力。

過去三年，半導體製造商加速企業重整及瘦身，整合元件廠商加速轉型成輕晶圓廠(Fab-lite)或無晶圓廠營運模式；根據 2014 年市場研究機構 IC Insights 的報告指出，過去五年內全球半導體共關閉 72 座晶圓廠，IDM 廠商如今僅花不到營收的 10%作為資本支出，不願再揹負龐大的產能壓力；另全球無晶圓廠晶片業者 2013 年營收總和成長了 8%顯示 Fabless ASIC 取代 IDM 市場趨勢加速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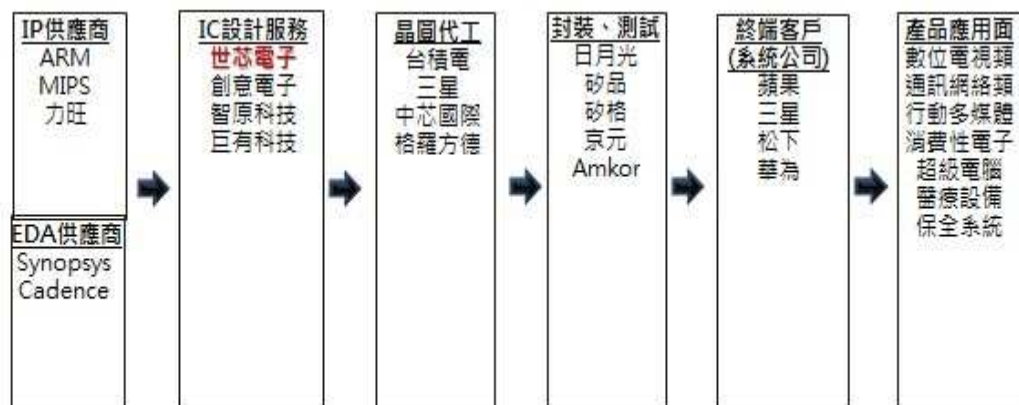
②系統單晶片(SoC)之概況

隨著 IC 製程的演進，加上消費電子產品因朝微型化發展，對於輕薄、短小、省電多功能等市場需求加劇，使得系統單晶片(SoC)成為未來系統公司的發展趨勢。SoC 是將核心處理器、邏輯單元、記憶體單元和各種 I/O 介面功能結合為一的晶片，僅靠一顆晶片就能讓系統完整運作，並把多餘空間讓給其他不同功能的晶片，如 GPS 定位、WiMax、影音 IC、相機 IC、電視晶片等，藉以強化系統產品的運作功能。

由於系統單晶片 (SoC) 設計的各階段均遭遇驗證與分析的瓶頸，再加上若採用外部的 IP，整合的難度將大幅提高；又隨著製程邁向奈米級更精密節點(Node)發展，驟增的投資額和設計反覆風險增高，惟具有從佈局規範到設計法則的各項設計解決方案並與後端製程密切配合，才能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服務。目前業界缺乏大型及有能力的 Fabless ASIC 公司，因此系統大廠釋出的 SoC 訂單並不多，市場成長空間很大。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Fabless ASIC 產業，帶動含括各系統應用領域、矽智財元件(IP)、製造、封裝、測試等發展，形成專業分工各司其職的產業鏈，如下圖：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特殊應用積體電路(Application 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 ASIC)：指在特殊應用上所使用的積體電路元件，在電路板上均可發現有一顆各家所設計特有的 ASIC 晶片。ASIC 晶片應用市場大致可區分成六大塊，分別為電腦及其周邊(Computers and Peripherals)、有線通信(Wired Communications)、無線通信(Wireless Communications)、消費性電子(Consumer)、汽車應用電子(Automotive)與工業及其他(Industrial and Others)。其中主要仍以消費性電子所占比最高，其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於行動通訊及高解析度電視應用，其次為無線通信和電腦及其周邊領域。

②系統單晶片(System on chip; SoC)應用市場：隨著製程演進，一塊晶片已能整

合所有的系統功能，即靠著高度整合的 SoC，達成基於平台的設計方法。此設計方法能有效解決不同等級產品之複雜性與上市時間等問題。未來，可以預見消費性產品因為 SoC 整合晶片的設計趨勢也將會平台化。

(4)競爭情形

Fabless ASIC 公司主要的競爭對手為整合元件廠商(IDM)及其他同型公司。隨著進入深次微米世代後，由於生產成本過高，大型 IDM 廠商已開始走下坡，無法與 Fabless ASIC 公司競爭，目前大部分的 IDM 廠商均逐漸轉型成輕/無晶圓廠模式。

另外，在與其他同型公司的競爭中，產品能否及時上市為 Fabless ASIC 客戶最主要的訴求。隨著晶片的處理速度不斷提升，同時調變和解調演算法也愈趨複雜，設計人員需審慎評估如何在最短的設計週期內，針對整顆晶片的低功耗策略作定義及最佳化，並思考如何讓封裝設計包容超高的功耗，確保高速介面的訊號品質。因此，擁有專業的技術能力，並能提供整合服務的 Fabless ASIC 公司，才能在競爭激烈的情況下保持領先地位。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A. 本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分別為新臺幣 338,024 仟元及新臺幣 368,021 仟元。

B. 開發成功之技術

世芯電子結合商用的設計軟體工具(EDA)與內部研發的設計技術，包含線路、實體設計及獨特的設計軟體工具，提供給客戶提高效能、縮小面積、降低功耗及快速完成的服務。內部研發技術如下：

- ①階級式實體設計(hierarchical physical design)及時序分配(timing budgeting)方法:此法可在晶片的設計上分為幾個部分同時進行設計的工作，同時掌握各部份的時序，以符合晶片對於時序的要求。
- ②實體設計(physical design)方法:此法將各種矽智財(IP)用於高密度的晶片設計，以縮小晶片面積，達到降低成本的目標。
- ③時序與電氣(timing and electrical)的設計方法:此法可以藉由調整一些參數以提高良率。
- ④時序及耗電分佈(power consumption distribution)方法:此法可以達到降低功耗，提高電氣效能。
- ⑤可測試電路的設計(DFT)方法：此法可將晶片的可測試範圍極大化，並減少其他不必要的測試，以降低測試時間與成本。
- ⑥產品規劃及制訂規格階段之技術:世芯電子為客戶做成本的規劃，包含選擇 SoC(系統晶片)或是 SiP(系統封裝)、系統成本及零件成本(BOM)的規劃、製程成熟度及智財元件(IP)穩定度考量、次世代製程可行性(Half node)、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修復與否(SRAM Repair)之評估。並做測試成品選擇與解決方案，包含與矽智財元件供應商共同開發測試解決方案，建立內置測試模組(DFT, BIST)與配合可大量生產的測試機台，量產時採用兩組、四組甚至八組同時測試的線路板以節約測試成本。最後與封裝廠研擬最合適的封裝方式，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以替客戶開發最佳的成品品質與市場效益。
- ⑦原型及生產階段之技術: 在原型的製作及晶片量產，世芯電子以專業的設備與技術(內建測試機台和測試治具)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幫助客戶縮短產品進入量產的時程，包含七天內完成先進製程的 Tape-out 及兩天內提交測試完成的工程樣品。同時分析產品特性與敏感度，訂立量產製程條件

及測試規格，並提供客戶少量的原型成品，供其製作系統工程原型機。在客戶原型機驗收過程中，世芯電子為晶片量產做準備，包括可靠性(reliability) / 合適性(qualification)分析。進入量產後，持續經由良率提升、縮短測試時間，為客戶降低生產成本。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人員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碩士以上	64	65
大專	55	64
專科以下	0	0
合計	119	129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研發費用	240,492	323,586	318,492	338,024	368,021
營收淨額	2,424,978	2,665,705	2,671,121	2,583,563	4,691,741
佔營收淨額比率	9.92%	12.14%	11.92%	13.08%	7.84%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世芯電子成立至今開發超過兩百顆產品，產品共分為四大領域，分述如下：

四大領域	產品應用	現況/製程	設計展望與規畫
數位電視類	高解析度數位電視相關應用	含 65nm/40nm/32nm 2010：七項設計案，已量產 2011：六項設計案，已量產 2012：五項設計案，已量產 2013：八項設計案，已量產 2014：一項設計案，已量產	持續為日本數位電視大廠設計及量產相關晶片 新一代產品已開始設計
通訊網絡類	資訊網路設備	含 65nm/55nm/40nm 2010：一項設計案 2011：三項設計案 2012：二項設計案 2013：二項設計案	持續為通訊大廠設計及量產通訊網路 LTE, TD-SCDMA 所需相關晶片
	超級電腦 (Networking)	含 90nm/65nm/40nm/28nm 2006：一項設計案 2010：一項設計案 2012：二項設計案 2013：二項設計案 2014：一項設計案	持續為學術單位量產超級電腦 networking 晶片 2006 年與 Z 大學合作，為當時世界最快超級電腦
行動多媒體消費性電子類	高解析度攝錄影機	含 65nm/55nm/40nm 共八項設計案	持續為日本 DSC 大廠設計及量產所需相關晶片
	數位相機	含 65nm/55nm/40nm 從設計到生產 9 個月 2010：三項設計案 2011：三項設計案 2012：三項設計案 2013：二項設計案	持續為全球第一數位相機大廠設計及量產相關晶片
	行動電話	含 90/55/40nm/28nm 2010：二項設計案 2011：三項設計案	持續為通訊大廠設計及量產所需相關晶片

		2012：二項設計案 2013：一項設計案 2014：一項設計案	
	多媒體撥放器	含 180nm/130nm/90nm 2009：四項設計案 2011：一項設計案 2012：一項設計案	持續為多媒體大廠設計及量產所需相關晶片
	平板電腦	含 55m 2011：一項設計案	持續為多媒體大廠設計及量產所需相關晶片
	遊戲機	90nm/65nm/40nm/28nm 2012：一項設計案	持續為日本電玩遊戲機大廠設計及量產所需相關晶片
利基市場類	比特幣/萊特幣挖礦機	228nm/20nm/16nm 2013：三項設計案 2014：五項設計案	為瑞典公司設計及量產全球最快 28nm 比特幣挖礦機晶片；新一代 16nm 晶片設計完成；為多家中國礦機廠商設計晶片
	遊戲機台	28nm 2014：一項設計案	為日系大廠設計及量產 28nm 遊戲機台繪圖晶片
	醫療影像設備	130nm/28nm 共三項設計案	為日本醫療設備大廠設計及量產所需相關晶片
	保全系統設備	180nm 2010：一項設計案 2012：一項設計案 2013：一項設計案	為數家保全晶片設備廠設計及量產所需相關晶片
其他類	車用電子設備	180nm 2011：一項設計案 2012：一項設計案	為日本系統大廠設計及量產所需相關晶片

①成功案例-全球最高速超級電腦系統晶片

世芯電子於 2011 年替客戶完成運用於超級電腦的通訊網絡晶片，此顆超高速電腦系統晶片，首次投片生產即成功通過功能驗證。本項設計採用台積電 65nm 製程，從實體設計、電性、時脈以及散熱等方面同時著眼，在 20mmX 17mm 的晶片尺寸下，透過獨到的時脈架構設計，克服了超過 6000 萬個邏輯閘、800MHz 時脈速度的高設計複雜度，並解決在超過 54 瓦功率所面臨的散熱問題；有別於傳統環狀方式而以獨特的二微陣列 Areal/O 技術縮小經驗面積，最後以覆晶封裝技術成功產出，其終端產品的運算能力奪下世界最高速運算器的冠軍頭銜。

②成功案例-系統大廠

自 2003 年起日本系統廠陸續將最重要的產品線交給世芯電子，包含：遊戲機、高解析度數位電視、數位相機及攝影機等。

自 2009 年起臺灣 I 公司與世芯電子合作生產數位相機晶片，最新一代的產品也將已交由世芯生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地區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臺灣	239,953	9.29%	564,667	12.04%
日本	1,253,095	48.50%	1,729,154	36.86%
中國大陸	359,491	13.91%	712,460	15.19%
韓國	449,380	17.40%	898,856	19.16%
歐洲	229,355	8.88%	741,741	15.81%
其他	52,289	2.02%	44,863	0.96%
合計	2,583,563	100.00%	4,691,741	100.00%

(2)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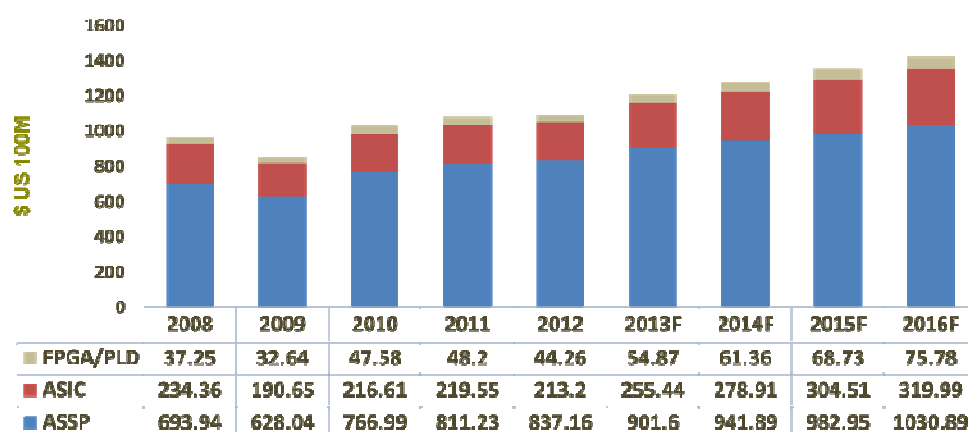
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市場調查，2013 年度國內設計服務業之營業收入合計約為 200 億新臺幣，本公司之營業額約 25.8 億新臺幣，市場占有率為 13%，排名第三。

隨著系統單晶片的應用層面越來越廣與終端產品多元化的需求，IC 製造商與設計業者明顯感受到其設計生產力遠不及製程技術之精進，為達縮短產品上市時間、降低 IC 設計成本的目標，系統廠商需與有能力整合不同矽智財的 Fabless ASIC 業者合作，因而 Fabless ASIC 需求將日益成長。

另外，在 IDM 持續放出系統廠訂單以及持續有小型 IC 設計公司成立之下，我們預見整體 ASIC 產業將持續成長。2013 年 04 月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發布預測，2014 全球 ASIC 產業營收預估達 280 億美元，又因客製化行動通訊應用處理器與新一代超高清電視的帶動下，ASIC 產業成長率將達 9%。

以各區域的成長情形來看，亞太地區仍是未來成長的重心，中國龐大的內需市場為其成長動力。本公司長期積極研發先進製程(40 奈米及以下)的設計流程與技術，針對一般商用研發設計軟體(EDA)的使用作改良，並加強供應鏈管理，通過豐富的設計資源與技術支援，使客戶群的產品能領先市場，而本公司在 2014 年的營收也能持續成長。

A.ASIC 的市場規模正在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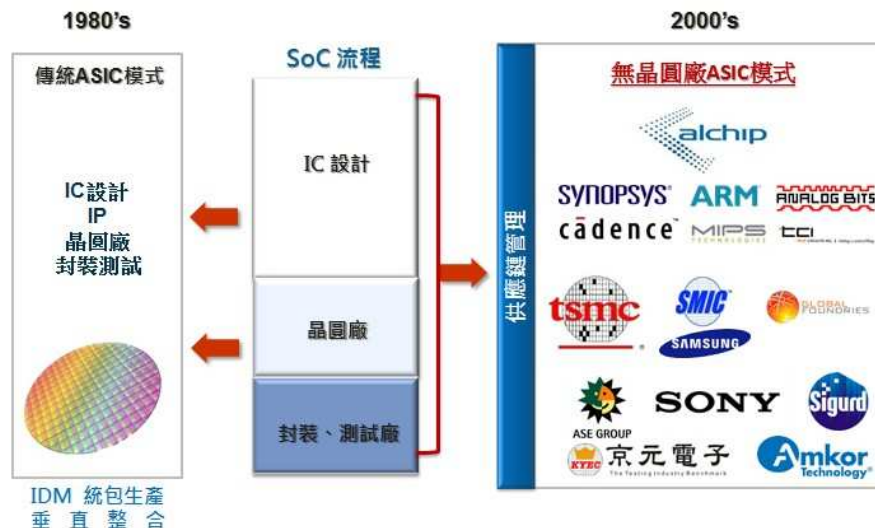
Source: Dataquest June 2013

半導體發明至今經過 60 年的發展，綜觀在進入深次微米世代後的半導體產業發展趨勢有三，包含商業模式從系統公司垂直整合到現今的專業分工；製程技術依循摩爾定律發展到今日已邁向 16 奈米製程節點(process node)；系統商品採用 SiP(堆疊封裝技術)與整合系統單晶片(SoC)模式，以求最大的市場

競爭力。

①趨勢一：專業分工的產業：

半導體產業直到八零年代初期，主要為垂直整合上、中、下游的封閉生產體系，系統公司包辦所有的項目。自 1987 年第一家專業晶圓代工廠台積電及聯華電子的成立，專業晶圓代工的商業模式正式確立。2000 年以後除大型 IDM 仍擁有 IC 設計與晶圓廠外，半導體產業的專業分工愈來愈明顯，如今，系統公司專注於研發核心技術以及經營其品牌行銷，將後端設計及生產供應管理委託給 Fabless ASIC 公司，Fabless ASIC 公司與策略合作夥伴結盟，形成專業分工的產業。



②趨勢二：高階製程取代低階製程：

ASIC 設計追求高階製程以降低成本、降低功耗及縮減體積。在晶圓的製造上，進入次微米及深次微米世代，一顆中型(5~10M GATE)的 SoC 成本為數百萬美元，光罩的費用在 90 奈米約為 70 萬美元，進入 65 奈米製程的光罩費用超過百萬美元，40 奈米製程約二百萬美元的費用，根據市調機構 IC Insights 統計，2013 年全球晶圓代工的市場規模約 428 億美元，以台積電為例，台積電因製程技術領先，市場規模已達 198 億美元。

③趨勢三：系統整合逐漸走向將 SoC(系統設計)/SiP(封裝技術)

系統產品市場競爭激烈，較短的開發時間和具成本效益的設計為客戶首要需求。ASIC 設計除了矽智財的整合，也是系統層次的整合；在追求高階製程，需要將晶片封裝測試技術納入考量，以取得成本、耗電、體積的競爭優勢。為了因應全新的 SoC 可能需要耗費大量的時間和金錢，SiP 堆疊封裝技術因而產生。與傳統的 IC 封裝相比，SiP 封裝技術最多可減少設計時間、增加封裝密度、降低風險與節約系統成本支出。未來系統單晶片漸走向跨平台的合作，透過 SiP 整合系統單晶片(SoC)的模式，將各平台作最具競爭力的整合。

④趨勢四：系統廠商將逐漸走向將 ASIC 外包設計及生產

各個市場需求量大的系統產品，在面對功能多樣化及成本競爭力的壓力下，如相機、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等產品的主要廠商都面臨成本及未來競爭的壓力，進而開始思考並進入自行開發 ASIC 的策略，以得到差異化及競爭力的優勢。系統廠商將更集中於掌握核心的韌體及軟體技術逐漸走向將 ASIC 外包設計及生產。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競爭利基：

A.高階製程經驗：

目前絕大部分 Fabless ASIC 公司技術經驗仍停留在 90 奈米或其以上節點，世芯電子設計團隊專注於先進製程(40 奈米及以下)、高複雜度(大於 20million gates)的設計案，成功為世界級的系統公司開發並量產一系列的系統級晶片，對於 electrical closure(包含電源管理、時序收斂、系統介面及信號完整性)、可測性設計(Design for Test；DFT)，可製造性設計(Design for Manufacturing；DFM)或系統層級的挑戰都能有效的解決，進一步縮短設計時程及提升晶片效能，幫助客戶降低成本、增加生產效能、減少功耗以及晶片尺寸最佳化。

B.客製化服務：

本公司為滿足客戶的需求，提供適度的靈活度配合客戶替其打造客製化的設計。世芯的市場定位在於高複雜度及先進製程的 SoC 設計，對於客戶的要求都會先做充分的溝通與瞭解，提供從設計到量產的全方位服務，並將客戶未來將上市之產品所需的矽智財納為本公司之研發計畫，提前做好準備以縮短日後的設計時程。

C.品質保證：

世芯的目標是開發與提供最高品質的解決方案給客戶，達到最高卓越標準，並持續提升創新力。為協助客戶掌握市場的先機，本公司在設計階段即導可測試性(DFT)的方法，在晶片上增設硬體電路，使晶片在測試時能檢測出缺陷及製造瑕疵，進而降低測試成本，並強化晶片量產的良率，確保每項工作皆能快速有效地完成，降低 IC 設計的風險。同時，世芯也實行嚴格的品質政策，持續檢討及強化其服務，以使用高時效性、高度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客戶所交付的各工作項目，確保產品與品質能合乎客戶的需要。

D.掌握先進製程設計技術：

本公司核心團隊掌握先進製程的設計能力，對於先進製程的變異性皆有相當了解，對於一般商用 EDA 軟體因缺乏先進製程的變異所產生的風險，能夠適度的預測及規避。尤其是在先進製程中系統更為複雜，為確保晶片的可預測性，於晶片設計及封裝過程中亦將系統分析考量進來，以確保客戶將晶片整合進系統的可預測性，如：SI(Signal Integrity)、PI(Power Integrity)。世芯的先進製程設計解決方案已在超過 2 億顆量產晶片中獲得實證，今年也開始提供客戶最先進的 16 奈米製程服務，客戶採用世芯的設計方案，能在最短時間完成產品設計的目標並在高量產下得到成本效益。

E.可靠性：

高複雜度的 SoC 設計面臨著可靠性、品質、成本以及產品上市周期的挑戰，本公司自 2003 年成立已完成超過 250 個設計專案，並獲得世界及系統公司的品質認證。無論高階系統晶片、高複雜度晶片以及先進製程晶片，迄今均可達成一次投片成功，世芯電子在電路的設計初期即考慮可能發生的環境變異因素，減少重新設計(re-design)、再次光罩(re-spin)的時間與成本，以達成一次成功及高良率。世芯透過縝密的規劃、執行，以及對可靠度的專注、售前支援、及持續改善相關產品可靠性，以達成可靠度保證。

F.長期的客戶關係和策略結盟夥伴：

本公司和客戶之間皆有長期合作關係，共同追求越做越好、越做越快、成本越來越低的目標。在供應鏈管理部分，也和上下游之策略夥伴維持良好

的合作關係，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及更具競爭力的產品。

②.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 臺灣半導體的產業供應鏈完整：半導體產業分工專業且上下游關係密切，臺灣擁有製程先進的晶圓、封裝、測試廠商及完整的衛星廠商，對於發展 IC 設計服務相當有利，加上地理位置的便利性，吸引全球的廠商在臺灣下單，擁有一流的國際競爭力。
- b. 臺灣具有大量的半導體產品需求：臺灣的代工商業模式不僅止於半導體，在系統產品製造代工上，也擁有非常高的生產效率和經濟規模，因此臺灣的內需市場上即具備很大的需求以支持國外廠商的訂單。
- c. 政府的政策支持：電子產業一直受到政府大力支持，投入製造代工(OEM)、設計代工(ODM)到半導體產業，培植資訊、消費性電子及 IC 製造產業，使得人才和產業結構都有利於長期發展。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對於有先進製程經驗的工程師有限、人才尋求及養成不易且 IC 產業蓬勃發展，專業人員的取得日益競爭，公司往往需付出高額成本網羅優秀人才，因此為凝聚對員工公司的向心力，公司所付出之人力成本也較高。

【因應措施】

- (a)本公司透過內部與外部的專業教育訓練與在職訓練，長期自行培育自有人才，並提高員工福利，降低流動率。
- (b)採用員工認股權憑證以留住人才。
- (c)申請上市增加公司知名度，以吸引人才加入。
- b. 產業前景看好，產能需求日增，需積極擴充人才資源以提升服務品質。IDM 之產業模式已漸不具競爭力，系統客戶尋求合作夥伴的市場趨勢已經漸漸明顯；目前的設計服務業者之規模有限，需要擴充規模以贏取國際級系統公司的大單。

【因應措施】

- (a)尋求公開發行上市以擴充資源吸引人才。
- (b)簡化開發設計流程以提高生產力。
- (c)建立特定應用的矽智財平台，縮短設計時程及資源投入。

2.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毛利率變動分析

年度	主要產品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銷貨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
2013 年度	ASIC 及晶圓產品	239,215	1,681,322	710,836	29.72%	-
	委託設計(NRE)	166,164	113,506	52,658	31.69%	-
	其他	25,241	30,872	(5,631)	(22.31%)	-
	合計	2,583,563	1,825,700	757,863	29.33%	-
2014 年度	ASIC 及晶圓產品	4,402,453	3,598,035	804,418	18.27%	(38.53%)
	委託設計(NRE)	272,366	123,847	148,519	54.53%	72.07%
	其他	16,922	16,552	370	2.19%	109.82%
	合計	4,691,741	3,738,434	953,307	20.32%	(30.72%)

重大變化說明：

1. ASIC 及晶圓產品：2014 年度 2K/4K 電視晶片及比特幣之 ASIC 及晶圓產品專案量產出貨，銷貨或收入增加；因產品量產投入製造成本較高，致銷貨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
2. 委託設計(NRE)：委託設計服務(NRE)主要是接受客戶之委託進行各項設計服務，各案件之收入及投入成本均不同，不適用價量變動分析。
3. 其他：係因 2014 年客戶補償晶片壞品金額，致毛利率上升。
4. 整體毛利率：係因 2014 年 ASIC 及晶圓產品進入量產，毛利率下降所致。

(2)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二、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外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仟股)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Alchip(HK)	一般投資	HKD126,161	381,776	11,831,970	100% (註 1)	-	未上市	權益法	19,480	-	無
Alchip(US)	研究、開發及設計 ASIC 及 SOC 並提相關服務與銷售	USD3,910	(1,671)	391,000	100%	-	未上市	權益法	(8,468)	-	無
Alchip(JP)	研究、開發及設計 ASIC 及 SOC 並提相關服務與銷售	JPY210,000	34,196	2	100%	-	未上市	權益法	(28,565)	-	無
Alchip(TW)	研究、開發及設計 ASIC 及 SOC 並提相關服務、銷售與製造	NTD250,000	904,861	25,000	100%	-	未上市	權益法	228,780	-	無
Alchip(SH)	研究、開發及設計 ASIC 及 SOC 並提相關服務與銷售	USD12,800	332,962	(註 2)	100%	-	未上市	權益法	2,326	-	無
Alchip(Wuxi)	研究、開發及設計 ASIC 及 SOC	USD2,000	45,128	(註 2)	100%	-	未上市	權益法	17,367		無

註 1: 本公司董事長持有香港世芯電子 1 股，故本公司對香港世芯電子實際持股比例為 99.99999999...%。惟合併財務報表中，將持股比例四捨五入後以 100%表示

註 2: Alchip(SH)及 Alchip(Wuxi)係有限公司，故未發行股份。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三、重要契約

截至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列示如下：

(一).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Alchip (Holdco)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產品服務	A 公司	2004 年 11 月 12 日起 10 年	Alchip (Holdco)提供服務並交付雙方約定生產製造之產品予 A 公司	無
買賣	A 公司	2009 年 6 月 25 日起 1 年（如任一方未於契約到期前三個月書面終止契約，則續約一年，其後亦同）	Alchip (Holdco)提供製造並交付雙方協議生產製造之產品予 A 公司 雙方並於 2014 年 6 月 24 日共同簽署一份增補合約，修改本約之部分條款，期限與本約同。	無
設計服務	M 公司	2011 年 12 月 29 日起(如雙方未提出終止契約，則自動續約)	Alchip(Holdco)提供產品研發設計服務並交付雙方約定生產製造之產品予 M 公司。	無
設計服務	J 公司	2010 年 10 月 22 日起 5 年	Alchip(Holdco)根據契約和所附之工作說明提供一種或多種積體電路產品的研發服務，並將生產或委外生產的積體電路產品銷售給 J 公司。	無
設計與生產	N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 5 年	Alchip (Holdco)根據契約和所附之工作說明提供產品研發服務，製造並出售積體電路產品予 N 公司	無
生產	C 公司	2010 年 6 月 14 日起生效	C 公司同意由 Alchip 提供晶圓製造服務，雙方如就產品價錢、品質及運送方式合意後，C 公司應以書面方式發出 Production Order，並經 Alchip 以書面回應後，Alchip 始有義務製造並運送產品。	無
技術授權	E 公司	2008 年 3 月 4 日	E 公司將其相關專利技術授權予 Alchip(Holdco)使用	無
合作夥伴	F 公司	2009 年 3 月 13 日起 1 年（每年自動續約一年）	F 公司委任 Alchip (Holdco)成為其價值鏈供應商「Value Chain Aggregator」	無
軟體授權及維護	G 公司	2003 年 4 月 1 日起迄今	G 公司授權 Alchip (Holdco)得使用授權產品（Licensed Products）之權利（於 2013 年 10 月 29 日，G 公司再與 Alchip (Holdco)、Alchip (TW)、Alchip(JP)、Alchip (Wuxi)及 Alchip (Shanghai)共同簽署一份軟體授權之補充合約，G 公司授權 Alchip (Holdco)、Alchip (TW)、Alchip(JP)、Alchip (Wuxi)及 Alchip (Shanghai)得使用授權產品（Licensed	無

			Products) 及專利技術之權利，期限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	
技術授權	G 公司	2003 年 4 月 1 日起迄今	G 公司公司授權 Alchip (Holdco)得使用授權產品 (Licensed Products) 之權利 (於 2012 年 11 月 2 日，G 公司再與 Alchip (Holdco)、共同簽署一份軟體授權之補充合約，G 公司公司將其相關專利技術授權予 Alchip(Holdco)使用，期限至 2016 年 1 月 1 日)	無
技術授權	G 公司	2003 年 4 月 1 日起迄今	G 公司授權 Alchip (Holdco)得使用授權產品 (Licensed Products) 之權利 (於 2013 年 5 月 21 日，G 公司再與 Alchip (Holdco)及 Alchip(Shanghai)共同簽署一份軟體授權之補充合約，G 公司 將其相關專利技術授權 Alchip(Holdco)及 Alchip(Shanghai)使用，期限至 2016 年 5 月 21 日)	無
技術授權	G 公司	2003 年 4 月 1 日起迄今	G 公司授權 Alchip (Holdco)得使用授權產品 (Licensed Products) 之權利 (於 2014 年 8 月 1 日，G 公司再與 Alchip (Holdco)及 Alchip(Shanghai)共同簽署一份軟體授權之補充合約，G 公司 將其相關專利技術授權 Alchip(Holdco)及 Alchip(Shanghai)使用，期限至 2017 年 8 月 4 日)	無
軟體授權及維護	H 公司	2006 年 6 月 29 日至 I 公司依照本合約約定終止為止	H 公司授權 Alchip (Holdco)得使用授權產品 (Licensed Materials) 之權利	無
技術授權	H 公司	2014 年 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 月 5 日	H 公司將其相關專利技術授權予 Alchip(Holdco)使用	無

(二)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臺灣子公司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Alchip(TW))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01-2019/07/31	承租「臺北市內湖區文湖街 12 號 9 樓」及「臺北市內湖區文湖街 12 號 9 樓之 1」，作為辦公之用。	無

(三)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臺灣分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Alchip(TW Branch))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設計與生產	I 公司	2014 年 10 月 29 日起 5 年	Alchip (TW Branch)根據契約和所附之工作說明提供產品研發服務，製造並出售積體電路產品予 I 公司	無

租賃合約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2015/12/31	承租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台元一街一號 12 樓之 1，作為辦公之用。	無
------	------------	---------------------	-----------------------------------	---

(四)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上海子公司(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Alchip(China))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軟體授權及維護	G 公司	2003 年 4 月 1 日起迄今	G 公司授權 Alchip(Shanghai)得使用授權產品 (Licensed Products) 之權利 (於 2013 年 10 月 29 日, G 公司再與 Alchip (Holdco)、Alchip (TW)、Alchip(JP)、Alchip (Wuxi)及 Alchip (Shanghai)共同簽署一份軟體授權之補充合約, G 公司授權 Alchip (Holdco)、Alchip (TW)、Alchip(JP)、Alchip (Wuxi)及 Alchip (Shanghai)得使用授權產品 (Licensed Products) 及專利技術之權利, 期限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	無
技術授權	G 公司	2003 年 4 月 1 日起迄今	G 公司授權 Alchip(Shanghai)得使用授權產品 (Licensed Products) 之權利 (於 2013 年 5 月 21 日, G 公司再與 Alchip (Holdco)及 Alchip(Shanghai)共同簽署一份軟體授權之補充合約, G 公司將其相關專利技術授權予 Alchip(Holdco)及 Alchip(Shanghai)使用, 期限至 2016 年 5 月 21 日)	無
技術授權	G 公司	2003 年 4 月 1 日起迄今	G 公司授權 Alchip (Holdco)得使用授權產品 (Licensed Products) 之權利 (於 2014 年 8 月 1 日, G 公司再與 Alchip (Holdco)及 Alchip(Shanghai)共同簽署一份軟體授權之補充合約, G 公司 將其相關專利技術授權 Alchip(Holdco)及 Alchip(Shanghai)使用, 期限至 2017 年 8 月 4 日)	無
租賃契約	上海綠地濱江置業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	承租上海市徐匯區龍華路 1775 號 1101-1110 室, 作為辦公之用。	無
租賃契約	上海張江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	承租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郭守敬路 351 號 2 號樓 632-19 室, 作為科研用房使用。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發行係申請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二)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請詳下列。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二〇一五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2015 Employee Stock Option Plan

西元 20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核定
Approved by the Board on March 5, 2015

一、發行目的

I. Purpose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The purpose of the 2015 Alchip Employee Stock Option Plan (this “Plan”) is to attract and retain outstanding employees and to provide such employees with incentives in the form of stock options so as to motivate employees and foster their loyalty in the advancement of the interests of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Alchip”) and its shareholders.

二、適用範圍

II. Scope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及分公司編制內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本條規定所稱「子公司」，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This Plan is only applicable to full time employees of either Alchip or any of its domestic or foreign subsidiaries or branches.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Plan, the term “subsidiary or subsidiaries” referred to in this Article means any of the following entities:

(一)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1) Entities in which Alchip own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shares with voting rights.

(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已達百分之二十，且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之下列情況之一，並於發行時，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已納入編製之公司：

(2) Entities in which Alchip own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wenty percent (20%) and more but less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shares with voting rights, and, pursuant to the Statement of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No. 5 and No. 7, meet any of the conditions listed below; and, at the time of issuance, the entities have been included in the most recent audited or reviewed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Alchip: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a) Alchip has the power to control over half of the voting rights by agreement with other investors; or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b) Alchip has the power to control the financial, operating, and personnel policies under applicable laws or by agreement; or

(3) 有權任免董事會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

(c) Alchip has the power to appoint or remove the majority of the principal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where such board exercises control; or

(4) 有權主導董事會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

(d) Alchip has the power to direct the majority of the votes cast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where such board exercises control.

(三) 本公司若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予符合前揭第（二）款所列子公司之員工者，應先洽簽證會計師就子公司是否符合資格條件表示意見，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

(3) For options to be granted to any employees of a subsidiary described in (2) above, Alchip shall, prior to issuance, consult the opinion of its auditor verifying the qualification of such subsidiary and submit such proposed issuance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Alchip (the “Board”) for approval.

三、發行期間

III. Granting Period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發行，並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Alchip may, based on its actual needs, grant options in one or more tranches within one (1) year from the date of receiving the notice of effective registration from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The actual date of the grant (“Grant Date”)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Chairman”).

四、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IV. Eligibility of Optionee

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資歷、年資、職級、工作績效及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Eligibility for the options and the number of options to be granted to each eligible employee shall be reviewed and determined by the Chairman and approved by the Board of Alchip, after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factors such as working experience, seniority, job grade, job performance and overall contribution or special achievements.

五、發行總數

V. Total Number of Options to be Granted

發行總額為貳仟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壹仟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均為新臺幣十元。

The total number of employee stock options authorized to be granted under the Plan is 2,000 units. Upon exercise of the stock option, each stock option unit may be converted into one thousand (1,000) common shares of Alchip. The total number of new common shares that may be issued pursuant to the exercise of the stock options is 2 million shares, with par value of NT\$10 per share.

六、認股條件

VI.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xercise of the Options

(一) 認股價格：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制定之。

(1) Exercise Price: as stipulated in Article 8 of the Plan.

(二) 權利期間：

(2) Validity Period:

1. 本認股權憑證存續時間為十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

按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認股權人於此期間內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1. The stock options shall be valid for ten (10) years from the Grant Date and shall expire after such period. The optionee may exercise stock options beginning two years after the Grant D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chedule and percentages listed below (the “Vesting Schedule”). The options and rights herein may not be transferred, pledged, assigned or otherwise disposed by the optionee, except by inheritance.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Vesting period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 Percentage of stock options that may be exercised
屆滿 2 年 Expiration of 2 years	50%
屆滿 3 年 Expiration of 3 years	75%
屆滿 4 年 Expiration of 4 years	100%

2.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競業禁止、保密義務或工作規則等惡意或重大過失，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及已具行使權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2. Alchip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voke and cancel all unvested options or vested but unexercised options in the event that the optionee breaches his/her employment contracts, non-competition provisions, confidentiality obligations or work rules or commits other malicious or major defaults.

3. 前述認股權利期間及比例，董事會得視情形調整之。

3. The Board may adjust the vesting period and the percentage of options that may be exercised based on the circumstances.

(三) 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3) Type of Shares Underlying the Options: The shares underlying the options shall be the common shares of Alchip.

(四) 認購股數限制：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4) Limitations on the number of options granted: Where Alchip issues employee stock options under Article 56-1 of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Offering and Issuance of Securities by Securities Issuers’, paragraph 1, the cumulative number of shares subscribed by a single optionee of the employee stock options, in combination with the cumulative number of new restricted employee shares obtained by the single optionee, may not exceed 0.3 percent of the Alchip’s total issued shares. And the above in combination with the cumulative number of shares subscribed by the single optionee of employee stock options issued by Alchip under Article 56 of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Offering and Issuance of Securities by Securities Issuers’, paragraph 1, may not exceed 1 percent of the issuer’s total issued shares.

(五) 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5) If an optionee's employment with Alchip is terminated for the following reasons, the optionee may exercise options during the validity period of said op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1. 離職（含自願離職及開除）

1. Voluntary Termination (including voluntary termination and dismissal)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三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情形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Stock options that are vested and exercisable shall expire three (3) months following the termination date. In the event that Alchip enters a Blackout Period as defined in Article 11, Paragraph 1 under this Plan, the expiration date of the stock options shall be extended by the same duration as the Blackout Period. Any options that are unvested shall be deemed forfeited on the termination date.

2. 退休

2. Retirement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應自退休日起三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惟若違反競業禁止或保密義務時，本公司有權將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但若遇有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情形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All the options already vested upon the retirement of an optionee, subject to the Term, may be exercised by such optionee within three months following his/her retirement. Alchip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voke and cancel all vested options in the event that the optionee breaches non-competition provisions or confidentiality obligations. In the event that Alchip enters a Blackout Period as defined in Article 11, Paragraph 1 under this Plan, the expiration date of the stock options shall be extended by the same duration as the Blackout Period. Any options that are unvested shall be deemed forfeited on the retirement date.

3. 一般死亡

3. Death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認股權人之繼承人自認股權人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認股權，未於前述期間內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For the options already vested, the successor of such optionee may exercise the option within 1 year after the date of acquiring the inheritance right. Options not exercised within the said period shall become null and void. For the option not yet vested, the option shall be null and void on the date of death.

4.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4. Disability or Death Caused by Work Injury

甲、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於離職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三個月內行使之，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A. In the event an optionee is physically disabled and cannot continue his/her employment due to work injury, all unvested Options shall vest at either the date of termination of employment or two years after the Grant Date, whichever is later. The options shall expire three (3) months following either the termination date or the vesting date, whichever is later, provided that such new expiration date shall be no later

than the original expiration date of the options.

乙、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惟該認股權利，應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之，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B. In the event of an optionee's death as a result of a work injury, all unvested options shall vest on either the date of death or two years after the Grant Date, whichever is later. The optionee's successor may exercise all, but not less than all, of the options upon vesting. All options shall expire one year following the date of death or the vesting date, whichever is later, provided that such new expiration date shall be no later than the original expiration date of the options.

5. 留職停薪

5. Temporary Leave Without Pay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三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情形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For optionees who have been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for temporary leave without pay pursuant to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due to reasons such as major personal illness, major family events and study abroad, the vested and exercisable options shall expire three (3) months following the starting date of temporary leave without pay, however, upon occurrence of the circumstance stipulated in Article 11, Paragraph 1 of the Option Plan, the expiration date of the options may be extended by the same duration as the Blackout Period. Upon resuming his/her position, the optionee's rights and interests to any unvested options shall be resumed. However, that the vesting period shall be extended by the same duration as the period of temporary leave without pay, subject at all times to the original validity period of the options.

6. 資遣

6. Other Termination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資遣生效日起三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情形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或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條第二項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核訂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

Any options that are vested and exercisable shall expire three (3) months following the termination date. Upon occurrence of a circumstance stipulated in Article 11, Paragraph 1 of the Plan, the expiration date of the stock options may be extended by the same duration as the Blackout Period. The options that are unvested shall be deemed forfeited on the termination date, or the rights of such options and exercise period may be re-determined by Alchip's Chairman or its authorized executiv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Vesting Schedule set forth in paragraph 2 of this Article.

7. 調職

7. Transfer to Affiliates

如認股權人調動至依本辦法第二條所定義之子公司時，得延續其權益，並比照原有之規定辦理。

In the event an optionee is transferred to a Subsidiary as defined in Article 2 of the Plan,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options granted shall not be affected by such transfer.

8.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8. If an optionee or his/her successor is unable to exercise the options within the periods set forth above, the unexercised options shall expire and become forfeited.

(六) 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6) Disposal of options of which the rights herein have been forfeited:

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Alchip has the right to revoke and cancel options of which rights herein have been forfeited.

七、履約方式

7. Method of Performance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Delivery of new shares issued by Alchip.

八、認股價格

8. Exercise Price:

本公司以不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

After Alchip is listed, the exercise price shall be no less than the closing price of Alchip's common share as listed on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on the Grant Date.

九、認股價格之調整

9. Adjustment of Exercise Price:

(一)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致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1) After the options are granted, upon the occurrence of certain events relating to the change in the number of common shares of Alchip (including capitalization of retained earnings or capitalization of capital reserves), the exercise price of each op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adjust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formula (to be rounded to the nearest tenth)

$$\text{調整後認股價格}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 / \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Adjusted exercise price = Exercise price prior to adjustment * [total number of outstanding shares + (amount of cash paid per share * total number of newly issued shares) / market price per share] / (total number of outstanding shares + total number of newly issued shares)

(二)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辦理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2) After the options are granted, the exercise price of each op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adjust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formula (to be rounded to the nearest tenth) upon the occurrence of capital reduction of Alchip except where such reduction occurs as a result of treasury stock cancellation:

$$\text{調整後認股價格}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股數}}$$

Adjusted exercise price = Exercise price prior to adjustment * (the number of outstanding shares before the capital reduction / the number of outstanding common shares after the capital reduction)

(三)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3) After the options are granted, the exercise price of each op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adjust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formula (to be rounded to the nearest tenth) in the event of a distribution of cash dividend for common shares where the amount distributed per share to the market price of each share exceeds 1.5%:

$$\text{調整後認股價格}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時價})$$

Adjusted exercise price = Exercise price prior to adjustment * (1- cash dividend for common shares / market price per share)

註：(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數，並應扣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轉讓或註銷之庫藏股。

Note: (1) Total number of outstanding shares refers to total number of outstanding common shares and is exclusive of the number of certificates of entitlement to new shares from convertible bond, and treasury shares which have been repurchased by Alchip but have not been transferred or cancelled.

(2)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2) In the event the new shares are distributed gratis or resulting from split of stocks, the amount of payment per share is zero.

(3) 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3) The exercise price will not be adjusted, if the adjusted exercise price is higher than the exercise price prior to adjustment.

(4) 本公司因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而發行新股時，認股價格不予調整。

(4) The exercise price will not be adjusted if the new common shares are issued due to a merger or assumption of shares of any other company.

(5) 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5) The market price per share shall be the simple arithmetic average of the closing prices of the common shares for the one (1), three (3) or five (5) business days immediately preceding the announcement date for determination of record date of shareholders' entitlement to receive cash dividends.

十、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10. Procedures for Exercising Options:

(一) 認股權人除依法定暫停過戶期間及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限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

公司之認股權管理部門或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於送遞時即生認股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

(1) Except during the statutory book closure period and Blackout Periods (as defined in Article 11, Paragraph 1 of the Plan), an optionee may exercise op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chedule set forth in Article 6, Paragraph 2 of the Plan by submitting an “Exercise Notice” to the options management department or stock agent of Alchip. Exercise of options shall become effective upon delivery of the Exercise Notice and the optionee may not withdraw such Exercise Notice after delivery.

(二) 本公司之認股權管理部門或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認股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

(2) Upon receipt of the Exercise Notice, Alchip will inform the optionee of the amount of the payment for exercising the options that is to be deposited in a designated bank.

(三) 除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之認股權管理部門或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並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上述普通股股票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市買賣。

(3)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Alchip, the options management department or the stock agent of Alchip will register the optionee and his/her shares in the shareholders’ book upon Alchip’s confirmation of receipt of the Purchase Price and will transfer the newly issued common shares of Alchip to the optionee through the book-entry system within five (5) business days of receipt of Alchip’s confirmation. The common shares so issued are tradable on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upon the date of issuance.

(四) 認股權人如未於存續期間內執行認股權，該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即失其效力，認股權人不得據以對本公司行使認股之權利。

(4) If an optionee fails to exercise the options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e options, the options that have not been exercised shall be deemed invalid, and the optionee may not claim any exercise rights therein against Alchip.

(五) 除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以董事會核准日期為申請換發普通股之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之申請。

(5)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Alchip, Alchip will file applications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capital amount amendment registration and issuance of new shares with the date of approval granted by the Board as the record date for application of re-issuance of common shares.

(六) 本公司將依照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以及換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等相關事宜。

(6) Alchip will handle matters related to amendment registration of capital amount and re-issuance of common shares of Alchip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Alchip.

十一、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限制

11. Restriction of Rights after Exercising Options:

(一) 除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所交付予員工之認股權憑證，每年度於以下期間不得行使認股權：

(1)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Alchip, the options granted by Alchip are not exercisable during the following periods of each year (each, a “Blackout Period”):

1. 當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1. Statutory book closure period before the annual shareholders’ meeting;

2. 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

2. In the event of free distribution in the form of shares and/or of cash, issuance of new shares for capital increase for cash dividends by the Company, the period starts from fifteen (15) business date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Company’s making public announcements to Taiwan Stock Exchange of a record date for determination of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receive the free distributions or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new shares in a capital increase for cash or rights and ends on the record date of distribution of the rights; in the event of capital decrease of the Company, the period starts from the record date for capital decrease and ends on one (1) day prior to the trading of shares reissued after the capital decrease.

3. 「決定當年度之合併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合併基準日前之期間；或
「決定當年度之分割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分割基準日前之期間；或
「決定當年度之有償配股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有償配股基準日前之期間。

3. In the case of a board meeting that determines the record date for a merger, the period from the date of the board meeting until the record date of such merger; or in the case of a board meeting that determines the record date for a spin-off, the period from the date of the board meeting until the record date of such division; or in the case of a board meeting that determines the record date for compensated distribution of shares, the period from the date of the board meeting to the record date of such distribution.

4. 其他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4. Other statutory book closure periods.

(二) 除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於其餘期間內，本公司所交付之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2)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Alchip,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certificate of payment for subscription of options delivered by Alchip shall be the same as that of the common shares of Alchip during the remaining periods.

(三) 本公司依本辦法所交付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認股權人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票及其交易所產生之稅賦，按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稅務規定辦理。

(3)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common shares delivered by Alchip pursuant to this Plan shall be the same as that of the common shares of Alchip; tax incurred from the subscription of shares and relevant transactions by the optionee under this Plan shall be handled pursuant to relevant tax laws and regulations stipulat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十二、保密規定

12. Confidentiality.

認股權人經授予認股權憑證後，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辦理。

After optionees are granted stock options, they shall abide by the rules of confidentiality in connection with any and all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contents and the number of options granted unless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aw or relevant authorities. Any breach of the confidentiality obligation by the optionees shall be address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 Paragraph 2, Section 2 of the Plan.

十三、其他事項

13. Miscellaneous

(一) 本辦法經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准後生效執行。本辦法之修訂亦同。

(1) This Plan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in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f more of Directors and become effective after approval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mendment for this Plan shall apply the same rule.

(二) 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2) During the reviewing process, if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requests to make amendment, the Company may authorize the Chairman to amend the Stock Option Issuance and Subscription Plan and submit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or ratification afterwards.

(三) 本辦法業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而尚未發行前，如其主要內容有變更時，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即檢具董事會議事錄及修正後相關資料，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之。

(3) If the main content of this Plan is amended after approv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prior to the issuance, the amendment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in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f more of Directors and enclosed with the Board meeting minutes and the related amended information and then announced after approval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Any other matters not set forth herein shall be dealt wit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財務比率分析

1.財務比率分析-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0年度 (註1)	2011年度 (註1)	2012年度 (註2)	2013年度 (註2)	2014年度 (註2)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	-	13.63	13.06	16.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613.49	505.28	775.6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571.12	540.39	497.43
	速動比率	-	-	467.69	476.67	412.39
	利息保障倍數	-	-	8,675.25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6.61	5.87	8.30
	平均收現日數	-	-	55	62	44
	存貨週轉率(次)	-	-	9.29	10.83	20.7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10.95	14.46	35.35
	平均銷貨日數	-	-	39	34	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8.71	9.02	13.68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1.47	1.42	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1.20	6.20	8.08
	權益報酬率(%)	-	-	1.43	7.16	9.5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	6.44	28.21	47.18
	純益率(%)	-	-	0.82	4.38	4.5
	每股盈餘(元)	-	-	0.41	2.10	3.7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182.24	187.25	145.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56.70	69.06	87.6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20.79	20.77	19.9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15.98	5.93	5.68
	財務槓桿度	-	-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佔資產比率:2014年較2013年上升24.73%，係因2014年購料增加，應付帳款增加及預收客戶款增加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14年較2013年上升53.52%係2014年現金增資及獲利成長，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 2014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2013年度上升1.40%，主係2014年度營收成長，另因與部分客戶(如比特幣運算晶片專案)之授信條件為預收，致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及收款天數下降。						
(4) 存貨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 2014年存貨週轉率較2013年度上升91.51%，主係2014年度日系及韓系電視晶片量產需求增加致銷貨成本大幅提升，致存貨周轉率上升及銷貨天數下降。						

- (5) 應付帳款週轉率: 2014年較2013年上升144.47%，主係2014年度日系及韓系電視晶片量產需求增加致銷貨成本大幅提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2014年較2013年上升51.66%，係因2014年營收成長比率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比率所致。
- (7) 總資產週轉率: 2014年較2013年上升26.76%，係因2014年營收成長所致。
- (8) 資產報酬率: 2014年較2013年上升30.32%，係2014年獲利上升所致。
- (9) 權益報酬率: 2014年較2013年上升32.96%，係2014年獲利上升所致。
- (1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014年較2013年上升67.25%，係2014年獲利上升所致。
- (11) 每股盈餘: 2014年較2013年上升79.52%，係2014年獲利上升所致。
- (12) 現金流量比率: 2014年較2013年下降22.19%，係因2014年流動負債增加比率大於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比率增加所致。
- (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14年較2013年上升26.88%，係2014年獲利上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1：2010~2012 年度係依我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請參考下表2。

註2：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3：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總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財務比率分析-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0 年度 (註 1)	2011 年度 (註 1)	2012 年度 (註 2)	2013 年度 (註 2)	2014 年度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8.23	17.70	13.78	-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50.65	422.84	605.98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14.14	425.40	573.13	-	-
	速動比率	327.87	351.87	470.74	-	-
	利息保障倍數	50.53	473.31	5,396.25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42	7.88	7.88	-	-
	平均收現日數	43	46	46	-	-
	存貨週轉率（次）	8.52	8.38	9.09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78	9.79	10.78	-	-
	平均銷貨日數	43	44	40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7.34	7.25	10.52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3	1.41	1.50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89	3.59	0.5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38.74	4.36	0.6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9.24	19.68	8.76	-
		稅前純益	50.63	15.34	4.01	-
	純益率（%）	10.53	2.49	0.35	-	-
	每股盈餘(元)	7.95	1.23	0.17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9.63	105.92	163.59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90	32.58	52.01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5.92	17.36	17.55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2	9.63	21.3	-	-
	財務槓桿度	1.02	1.00	1.00	-	-

註1：2010-2012年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請參考上表1。

註3：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總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各季終了後四十五日者，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之財務報告，。

1. 2013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69頁至第76頁。

2. 2014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77頁至第84頁。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為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四、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344,212	2,689,501	1,345,289	100.08%
長期投資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7,780	358,202	30,422	9.28%
無形資產	206,642	179,262	(27,380)	(13.25%)
資產總額	1,904,952	3,319,202	1,414,250	74.24%
流動負債	248,750	540,679	291,929	117.36%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	-	-	-
負債總額	248,750	540,679	291,929	117.36%
股本	539,473	634,818	95,345	17.67%
資本公積	731,887	1,418,141	686,254	93.77%
保留盈餘	414,213	615,653	201,440	48.63%
其他權益	(29,371)	109,911	139,282	474.22%
股東權益總額	1,656,202	2,778,523	1,122,321	67.7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				
(1) 流動資產：主係因2014年度現金增資所致。				
(2) 資產總額：主係因2014年度現金增資所致。				
(3) 流動負債、負債總額：係因2014年晶圓產品量產增加，應付購料金額、加工費、矽智財權金額及預收貨款金額增加所致。				
(4) 股本、資本公積：係因2014年現金增資及員工行使認股權所致。				
(6) 保留盈餘：主係因2014年獲利大幅上升所致。				
(7) 其他權益：主要係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				
(8) 股東權益總額：主係因2014年獲利大幅上升及現金增資所致。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583,563	4,691,741	2,108,178	81.60%
營業成本	1,825,700	3,738,434	1,912,734	104.77%
營業毛利	757,863	953,307	195,444	25.79%
營業費用	571,805	611,109	39,304	6.87%
營業淨利	186,058	342,198	156,140	83.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883)	(42,690)	8,807	25.99%
稅前淨利	152,175	299,508	147,333	98.62%
所得稅(利益)費用	39,051	88,322	49,271	126.17%
本期損益	113,124	211,186	98,062	86.6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 (1) 營業收入：係因 2014 年晶圓產品量產收入增加所致。
- (2) 營業成本，營業毛利：主要係 2014 年晶圓產品量產營業收入增加，相關製造成本增加，致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增加。
- (3) 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係 2014 年獲利增加，所得稅費用增加及認列日本子公司之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除參照各研究機構之市場分析外，並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所處行業仍處成長階段，且金融危機所造成的影響逐漸消弭，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的變動情勢，擴大市場占有率，提昇公司獲利，公司未來業務應可持續成長，財務狀況亦良好。

(三) 現金流量分析

1. 最近年度(2014 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3 年	2014 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465,790	787,738	321,948	69.12%
投資活動	(513,055)	(810,474)	297,419	57.97%
籌資活動	90	769,815	769,725	8552.50%

變動分析：

- (1) 營業活動：2014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321,948 仟元，係因 2014 年獲利成長所致。
- (2) 投資活動：2013 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297,419 仟元，係因購置機器設備款增加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所致。
- (3) 籌資活動：2014 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係因現金增資所致。

2. 未來一年(2016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自有資金充足，營業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入狀態，應可支應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 最近年度(2014 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4 年度認列(損)益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Alchip(HK)	19,480	轉投資大陸上海及無錫子公司	為控股公司，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並支付相關費用所致	不適用
Alchip(US)	(8,468)	作為美國市場之銷售據點為目的	為銷售據點，須負擔日常營運之費用，致使產生稅後淨損。	不適用
Alchip(JP)	(28,565)	拓展日本市場之重要	因 2014 年度認列之前年度	不適用

		據點，並提供有關銷售及研發支援。	所得稅費用，致產生稅後淨損。	
Alchip(TW)	228,780	本集團營運總部，提供產品製造及研發服務，並作為拓展亞太市場之據點	營運狀況穩定成長，獲利水準尚屬穩定。	不適用
Alchip (Shanghai)	2,326	開發中國市場之重要據點，並提供有關銷售及研發支援服務。	營運狀況穩定成長，獲利水準尚屬穩定。	不適用
Alchip (Wuxi)	17,367	提供研發支援服務。	營運狀況穩定成長，獲利水準尚屬穩定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第 67 頁。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參閱第 68 頁。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八、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九、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十一、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2014 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關建英 Kwan, Kinying	6	1	86%	
董事	張國威	7	0	100%	
董事	Ng, Benjamin Jin-Ping	4	3	57%	
董事	沈翔霖 Shen, Johnny Shyang-Lin	7	0	100%	
獨立董事	江善頌	6	1	86%	
獨立董事	洪茂蔚	7	0	100%	
獨立董事	莊彬甫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先後於 2010 年及 2011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2014 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洪茂蔚	7	0	100%	
獨立董事	江善頌	6	1	86%	
獨立董事	莊彬甫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呈交稽核報告予各獨立董事查閱，並於每季的董事會議中報告稽核執行情形，若有特殊狀況時，內部稽核主管將即時通知審計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 2015 年 3 月 5 日的審計委員會中報告 20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考量公司運作及實際需要，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根據各相關法規確實執行，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1.由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2.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可提供實際資訊，本公司依法規定期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3.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4.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並定期向公司內部人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	1.本公司設有七席董事，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且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目前尚未擬訂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 2.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3.本公司董事會皆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績效評估。 4.本公司選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皆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遵守獨立性。	本公司尚未擬訂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 本公司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績效評估。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u>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u>		v	設有專責單位及人員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暢通，隨時掌握資訊維護雙方合法、合理權益，目前正在規劃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本公司尚未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五、 <u>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u>	v		本公司股務委任由中國信託商銀行代理部辦理股務及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u>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u> (二) <u>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u>	v		1.本公司已設有中英文網站 (http://www.alchip.com)，公司相關資訊將持續揭露，另外，本公司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v	2.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設有專責人員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包括法說會資訊等，並依規定設有發言人。	尚無重大差異。
七、 <u>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u>	v		1. 本公司制定並執行符合政府勞工、福利及安全衛生法令之相關規定，保障員工權益並關懷僱員生活。 2. 依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規定揭露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供投資人瞭解，並妥善處理投資人各項詢問，以維持良好之投資者關係。 3. 公司每年安排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機構至本公司提供訓練課程予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 4. 公司每年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降低可能造成風險之損失。	尚無重大差異。
八、 <u>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u>		v	本公司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評鑑，而依照本公司董事會、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資訊揭露等事宜均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推動及運作。	視實際經營狀況適時辦理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薪資 委員會 成員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與 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技術人 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之 所需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洪茂蔚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江善頌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莊彬甫			✓	✓	✓	✓	✓	✓	✓	✓	✓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及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經理人之報酬。本屆委員任期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止。截至 2015 年 3 月 5 日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洪茂蔚教授於 2014 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共召開 3 次常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洪茂蔚	3	0	100%	
委員	江善頌	3	0	100%	
委員	莊彬甫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1.本公司已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循守則辦理本公司社會責任相關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v		2.本公司定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目前已將部份列入績效考核中，爾後將持續推動及改進，使倫理教育與獎勵及懲戒制度能緊密結合。	尚無重大差異。
	v		3.本公司將由行政管理處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	尚無重大差異。
		v	4.目前尚未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未來將持續朝此方向進行規劃，結合員工績效落實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未來將持續朝此方向進行規劃，結合員工績效落實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1.本公司主要提供客戶之委託設計服務，後段量產工程解決方案皆為委外代工，包含晶圓製造、封裝、測試，所以並無其他生產設備，亦無其他之工業污染。	尚無重大差異。
	v		2.由於本公司並無工業之汙染，因此將著重於持續與員工進行環保節能之宣導，減少生活廢棄物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	尚無重大差異。
	v		3.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並未直接對環境造成污染，在產品開發方向，致力提供及發展低功耗及小尺寸之晶片設計，以符合現在節能減碳之環保趨勢。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維護社會公益	v		1.本公司依各子公司所在地之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員工相關福利及訂定管理程序，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2.本公司設有申訴專用信箱，並由人力資源部主管負責員工申訴之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3.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並於定期對員工進行工作環境安全教育，以預防職業災害。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4.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針對公司營運方針及現況對員工說明，員工也可藉由此管道表達對公司營運相關之疑問及建議。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5.本公司針對每位員工依其工作屬性與專長，由部門主管負責其職涯規劃及相關訓練之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6.本公司品保單位設有「品質政策」，及「顧客服務程序書」，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7.本公司對產品及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係依照我國及客戶當地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遵循。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8.本公司品質系統處與供應商來往前，會瞭解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且已於	尚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9.本公司策略聯盟處持續與供應商溝通，確保供應商具備良好之環保績效、安全與衛生風險管控。	本公司將與主要供應商持續討論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納入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中
四、加強資訊揭露	v		1.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以及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並依法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期提供利害關係人高透明度之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循此守則辦理本公司社會責任相關事務。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於2008年取得世界級公司Green Partner(綠色夥伴)認證，擔任其綠色供應鏈之合作夥伴，未來仍將不斷地努力，持續提供品質優異之環保產品，善盡世界公民應有之環境責任。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已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循辦理相關事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1.本公司業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尚無重大差異。
		v	2.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確規範「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禁止疏通費」、「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現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為塑造高度誠信經營理念，本公司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同仁誠信及自律觀念，以落實執行。 3.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中明確規範「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禁止疏通費」、「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相關防範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1.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均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另，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均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2.本公司指定稽核部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3.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要求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害關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本公司同仁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須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稽核部，且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4.本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等相關法令規定，並依本公司業務實際情形訂定；內部控制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控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均落實執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為指南」並明確要求稽核室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5.本公司定期對員工進行誠信經營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v		1.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並向全體同仁宣達。	尚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2.本公司已建立檢舉機制，不論內部或外部人員皆可舉報任何不法的行為，並由專人負責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3.本公司針對提出檢舉的人員皆採保密機制，禁止揭露任何檢舉人之相關資料，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不法而受到處置。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v		本公司已設有中英文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http://www.alchip.com)，且持續揭露最近期財務報表、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他法定公開揭露事項等。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詳上述各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範，以提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相關規章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樹傑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5 日

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外國發行人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普通股 2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外國發行人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事。

此 致

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公鑒：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56,552	29		\$ 587,067	34		\$ 492,605	2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六）	48,123	2		35,086	2		60,55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及二一）	470,438	25		395,641	23		404,383	2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30,439	2		24,219	1		129,214	7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86,492	5		195,817	11		178,502	10	
1410	預付款項	72,004	4		49,978	3		67,846	4	
1470	質押定存單—流動（附註二二）	59,610	3		58,080	3		60,55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554	1		11,297	1		4,35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44,212	71		1,357,185	78		1,398,009	7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九）	327,780	17		245,359	14		368,083	20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	206,642	11		95,832	5		68,78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2,759	-		30,289	2		44,65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3,253	1		13,940	1		9,052	-	
1980	質押定存單—非流動（附註二二）	306	-		29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60,740	29		385,710	22		490,576	2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04,952	100		\$ 1,742,895	100		\$ 1,888,58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83,618	4		\$ 168,897	10		\$ 207,475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一）	145,265	8		63,017	4		111,957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8,557	1		-	-		8,87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10	-		5,722	-		4,3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8,750	13		237,636	14		332,692	18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1,75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	-		-	-		1,756	-	
2XXX	負債總計	248,750	13		237,636	14		334,448	1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三及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539,473	28		538,713	31		538,713	28	
3200	資本公積	731,887	38		731,345	42		728,273	39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693	4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6,520	18		301,089	17		287,151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14,213	22		301,089	17		287,151	15	
3400	其他權益	(29,371)	(1)		(65,888)	(4)		-	-	
3XXX	權益總計	1,656,202	87		1,505,259	86		1,554,137	8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904,952	100		\$ 1,742,895	100		\$ 1,888,5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關建英



經理人：沈翔霖



會計主管：唐舒媚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8,673	29	\$ 20,216	34	\$ 16,271	2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六)	1,615	2	1,208	2	2,00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七及二一)	15,784	25	13,624	23	13,357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七)	1,021	2	834	1	4,268	7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2,902	5	6,743	11	5,896	10
1410	預付款項	2,416	4	1,721	3	2,241	4
1470	質押定存單—流動 (附註二二)	2,000	3	2,000	3	2,00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90	1	389	1	14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5,101	71	46,735	78	46,177	7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九)	10,997	17	8,449	14	12,158	20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	6,933	11	3,300	5	2,272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428	-	1,043	2	1,47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45	1	480	1	299	-
1980	質押定存單—非流動 (附註二二)	10	-	1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813	29	13,282	22	16,204	26
1XXX	資 產 總 計	\$ 63,914	100	\$ 60,017	100	\$ 62,38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806	4	\$ 5,816	10	\$ 6,853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一)	4,874	8	2,172	4	3,698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621	1	-	-	29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4	-	197	-	14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345	13	8,185	14	10,989	18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5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	-	-	-	58	-
2XXX	負債總計	8,345	13	8,185	14	11,047	1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三及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62	26	16,736	28	16,736	27
3200	資本公積	22,846	36	22,828	38	22,724	36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99	4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356	21	12,344	20	11,874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155	25	12,344	20	11,874	19
3400	其他權益	(194)	-	(76)	-	-	-
3XXX	權益總計	55,569	87	51,832	86	51,334	8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63,914	100	\$ 60,017	100	\$ 62,3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關建英



經理人：沈翔霖



會計主管：唐舒媚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或美金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或美金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美	金	新	台	美	金	新	台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五及 二一）	\$	87,021	\$2,583,563	100	\$	90,323	\$2,671,1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五）		61,495	1,825,700	71		69,690	2,060,974	77
5900	營業毛利		25,526	757,863	29		20,633	610,147	23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3,018	89,612	3		3,117	92,158	4
6200	管理費用		5,389	159,992	6		4,743	140,27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52	322,201	13		10,769	318,492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259	571,805	22		18,629	550,920	21
6900	營業淨利		6,267	186,058	7		2,004	59,22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 五）								
7010	其他收入		231	6,846	-		413	12,2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366	40,554	(1)	(	1,208	35,692	(1)
7050	財務成本		6	175	-		36	1,0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141	33,883	(1)	(	831	24,530	(1)
7900	稅前淨利		5,126	152,175	6		1,173	34,697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1,315	39,051	2		434	12,842	-
8200	本期淨利		3,811	113,124	4		739	21,855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	118	36,517	2	(	76	65,88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93	\$ 149,641	6	\$	663	(\$ 44,033)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811	\$ 113,124	4	\$	739	\$ 21,85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693	\$ 149,641	6	\$	663	(\$ 44,033)	(2)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10	基 本	\$	0.07	\$ 2.10		\$	0.01	\$ 0.41	
9810	稀 釋	\$	0.07	\$ 2.08		\$	0.01	\$ 0.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關建英



經理人：沈翔霖



會計主管：詹舒婉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美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發	行	溢	價	認	股	權	合	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8,713	\$	693,996	\$	34,277	\$	728,273	\$	-	\$	287,151	\$	287,151	\$	-	\$	1,554,137
B5	100 年度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每股 0.005 美元	-	-	-	-	-	-	-	-	-	-	(	7,917)	(	7,917)	-	-	(	7,91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3,072	3,072	-	-	-	-	-	-	-	-	-	-	3,072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	-	-	-	-	21,855	21,855	-	-	-	-	21,855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65,888)	(	65,888)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21,855	21,855	-	-	(	65,888)	(	44,033)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38,713	693,996	37,349	731,345	-	-	-	-	-	-	301,089	301,089	(	65,888)	1,505,259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67,693	(	67,693)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1,212	1,212	-	-	-	-	-	-	-	-	-	-	1,212	
K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普通股	760	(	670)	-	(	670)	-	-	-	-	-	-	-	-	-	-	90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	-	-	-	113,124	113,124	-	-	-	-	113,124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36,517	36,517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113,124	113,124	-	-	36,517	149,641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39,473	\$	693,326	\$	38,561	\$	731,887	\$	67,693	\$	346,520	\$	414,213	(\$	29,371)	\$	1,656,2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關建英



經理人：沈翔霖



會計主管：詹舒媚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惟每股股利為美元

代碼	股	本	資	行	溢	價	認	股	權	合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發	行	溢	價	認	股	權	合	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計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736	\$ 21,654					\$ 1,070		\$ 22,724		\$ -	\$ 11,874	\$ 11,874		\$ -	\$ 51,334
B5	100 年度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每股 0.005 美元	-	-	-	-	-	-	-	-	-	-	-	(269)	(269)	-	-	(26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104		104		-	-	-	-	-	104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739	739	-	-	739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76)	(76)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739	739	-	(76)	663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736	21,654					1,174		22,828		-	12,344	12,344		(76)	51,832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2,799	(2,799)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41		41		-	-	-	-	-	41
K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26	(23)	-	-	-	-	-		(23)		-	-	-	-	-	3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3,811	3,811	-	-	3,81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118)	(11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3,811	3,811	-	(118)	3,693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762	\$ 21,631					\$ 1,215		\$ 22,846		\$ 2,799	\$ 13,356	\$ 16,155		(\$ 194)	\$ 55,5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關建英



經理人：沈翔霖



會計主管：唐舒媚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或美金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美	金 新 台 幣	美	金 新 台 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126	\$ 152,175	\$ 1,173	\$ 34,69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	11,624	345,119	11,368	336,172
A20300	呆帳費用	246	7,316	110	3,250
A21200	利息收入	(203)	(6,029)	(221)	(6,53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1	1,212	104	3,072
A22500	處分電腦及辦公設備損失	36	1,063	17	491
A23700	資產減損損失	1,431	42,468	1,302	38,500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30)	(6,825)	207	6,116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183)	(5,408)	(91)	(2,694)
A29900	遞延收益轉列收入	-	-	(39)	(1,151)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2,896	85,964	2,073	61,3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406)	(71,428)	(377)	(11,1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89)	(5,597)	3,434	101,53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4,071	120,852	(1,054)	(31,15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3,593)	(106,649)	(1,551)	(45,8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01)	(8,935)	(245)	(7,22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3,010)	(89,391)	(1,037)	(30,6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01	14,882	(265)	(7,8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3)	(4,563)	33	1,0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704	466,226	14,941	441,8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	(436)	(297)	(8,7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88	465,790	14,644	433,0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1,615)	(47,936)	(3,193)	(94,427)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1,226	36,390	3,990	117,996
B00600	質押定存單增加	-	-	(10)	(29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25)	(351,053)	(8,678)	(256,6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	235	1	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328)	(9,71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	171	129	3,82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286)	(156,938)	(2,600)	(76,85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5	6,076	221	6,5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81)	(513,055)	(10,468)	(309,5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美 金	新 台 幣	美 金	新 台 幣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269)	(\$ 7,917)
C04800	取得員工行使認股權價款	<u>3</u>	<u>90</u>	<u>-</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3</u>	<u>90</u>	<u>(269)</u>	<u>(7,91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7</u>	<u>16,660</u>	<u>38</u>	<u>(21,11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543)	(30,515)	3,945	94,4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216</u>	<u>587,067</u>	<u>16,271</u>	<u>492,60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673</u>	<u>\$ 556,552</u>	<u>\$ 20,216</u>	<u>\$ 587,0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關建英



經理人：沈翔霖



會計主管：詹舒媚



會計師查核報告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公鑒：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樹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5 日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56,724	41	\$ 556,552	2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六）	118,766	4	48,12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及二二）	643,083	19	470,438	2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17,674	-	30,439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224,229	7	86,492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235,568	7	72,004	4
1470	質押定存單—流動（附註二三）	63,300	2	59,61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157	1	20,55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89,501</u>	<u>81</u>	<u>1,344,212</u>	<u>7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九）	358,202	11	327,780	17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	179,262	5	206,642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0,312	1	12,759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626	-	13,253	1
1990	預付設備款	56,970	2	-	-
1980	質押定存單—非流動（附註二三）	329	-	30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29,701</u>	<u>19</u>	<u>560,740</u>	<u>2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19,202</u>	<u>100</u>	<u>\$ 1,904,95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27,881	4	\$ 83,618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	230,104	7	145,265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62,369	2	18,557	1
2310	預收貨款	119,223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02	-	1,31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40,679</u>	<u>16</u>	<u>248,750</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540,679</u>	<u>16</u>	<u>248,750</u>	<u>1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四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634,818	19	539,473	28
3200	資本公積	1,418,141	43	731,887	38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693	2	67,69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47,960	17	346,520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15,653	19	414,213	22
3400	其他權益	109,911	3	(29,371)	(1)
3XXX	權益總計	<u>2,778,523</u>	<u>84</u>	<u>1,656,202</u>	<u>8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319,202</u>	<u>100</u>	<u>\$ 1,904,9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關建英



經理人：沈翔霖



會計主管：詹舒媚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866	41	\$	18,673	2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六）		3,752	4		1,61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及二二）		20,318	19		15,784	2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559	-		1,021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7,085	7		2,902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7,443	7		2,416	4
1470	質押定存單—流動（附註二三）		2,000	2		2,00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53	1		69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4,976	81		45,101	7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九）		11,318	11		10,997	17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		5,664	5		6,933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642	1		428	-
1920	存出保證金		462	-		445	1
1990	預付設備款		1,800	2		-	-
1980	質押定存單—非流動（附註二三）		10	-		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896	19		18,813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104,872	100		\$ 63,91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4,040	4	\$	2,806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		7,270	7		4,874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971	2		621	1
2310	預收貨款		3,767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	-		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083	16		8,345	13
2XXX	負債總計		17,083	16		8,345	1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四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9,901	19		16,762	26
3200	資本公積		45,438	43		22,846	36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99	3		2,79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0,001	19		13,356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800	22		16,155	25
3400	其他權益		(350)	-		(194)	-
3XXX	權益總計		87,789	84		55,569	8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104,872	100		\$ 63,9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關建英



經理人：沈翔霖



會計主管：詹舒媚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或美金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或美金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美	金	新 台 幣	%	美	金	新 台 幣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六及 二二）	\$ 154,815		\$4,691,741	100	\$ 87,021		\$2,583,5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六）	<u>123,358</u>		<u>3,738,434</u>	<u>80</u>	<u>61,495</u>		<u>1,825,700</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31,457</u>		<u>953,307</u>	<u>20</u>	<u>25,526</u>		<u>757,863</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084		93,463	2	3,018		89,612	3
6200	管理費用	4,937		149,625	3	4,865		144,16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144</u>		<u>368,021</u>	<u>8</u>	<u>11,376</u>		<u>338,024</u>	<u>1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165</u>		<u>611,109</u>	<u>13</u>	<u>19,259</u>		<u>571,805</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11,292</u>		<u>342,198</u>	<u>7</u>	<u>6,267</u>		<u>186,058</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 六）								
7010	其他收入	346		10,490	-	231		6,8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32)		(52,474)	(1)	(1,366)		(40,554)	(1)
7050	財務成本	<u>23</u>		<u>706</u>	<u>-</u>	<u>6</u>		<u>17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09)</u>		<u>(42,690)</u>	<u>(1)</u>	<u>(1,141)</u>		<u>(33,88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9,883		299,508	6	5,126		152,175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u>2,914</u>		<u>88,322</u>	<u>2</u>	<u>1,315</u>		<u>39,051</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6,969</u>		<u>211,186</u>	<u>4</u>	<u>3,811</u>		<u>113,124</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u>(156)</u>		<u>139,282</u>	<u>3</u>	<u>(118)</u>		<u>36,517</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813</u>		<u>\$ 350,468</u>	<u>7</u>	<u>\$ 3,693</u>		<u>\$ 149,641</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6,969</u>		<u>\$ 211,186</u>	<u>4</u>	<u>\$ 3,811</u>		<u>\$ 113,124</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6,813</u>		<u>\$ 350,468</u>	<u>7</u>	<u>\$ 3,693</u>		<u>\$ 149,641</u>	<u>6</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u>\$ 0.12</u>		<u>\$ 3.77</u>		<u>\$ 0.07</u>		<u>\$ 2.10</u>	
9810	稀 釋	<u>\$ 0.12</u>		<u>\$ 3.65</u>		<u>\$ 0.07</u>		<u>\$ 2.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關建英



經理人：沈翔霖



會計主管：詹舒嫻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美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計	盈 餘 計	盈 餘 計	盈 餘 計	盈 餘 計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8,713	\$ 693,996	\$ 37,349	\$ 731,345	\$ -	\$ 301,089	\$ 301,089		(\$ 65,888)	\$ 1,505,259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7,693	(67,693)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212	1,212	-	-	-	-	-	1,212
K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普通股	760	(670)	-	(670)	-	-	-	-	-	90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113,124	113,124	-	-	113,124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6,517	36,517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3,124	113,124	-	36,517	149,641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39,473	693,326	38,561	731,887	67,693	346,520	414,213	(29,371)	-	1,656,202
	102 年度盈餘分配：										
B5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	(9,746)	(9,746)	-	-	(9,746)
E1	現金增資	76,810	585,688	(1,932)	583,756	-	-	-	-	-	660,566
T1	股份發行成本	-	(6,952)	-	(6,952)	-	-	-	-	-	(6,95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038	2,038	-	-	-	-	-	2,038
K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普通股	18,535	119,606	(12,194)	107,412	-	-	-	-	-	125,947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211,186	211,186	-	-	211,186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39,282	139,282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1,186	211,186	-	139,282	350,468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4,818	\$ 1,391,668	\$ 26,473	\$ 1,418,141	\$ 67,693	\$ 547,960	\$ 615,653	\$ 109,911	-	\$ 2,778,5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關建英



經理人：沈翔霖



會計主管：詹舒嫻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惟每股股利為美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換算之兌換差額																				
代 碼		股	本	資	行	溢	價	認	股	權	合	積	保	留	盈	餘	計	權 益 總 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736	\$	21,654			\$	1,174		\$	22,828	\$	-	\$	12,344	\$	12,344	(\$ 76)	\$ 51,832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2,799	(2,799)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41	41	41	-	-	-	-	-	-	-	-	41
K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26	(23)	-	-	-	-	-	(23)	-	-	-	-	-	-	-	-	-	-	3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3,811	3,811	-	-	-	-	3,81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118)	(118)	-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3,811	3,811	-	-	(118)	(118)	3,693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762	21,631	1,215	22,846	2,799	13,356	16,155	(194)	55,569										
	102 年度盈餘分配：																			
B5	現金股利—每股 0.006 元	-	-	-	-	-	-	-	-	-	-	-	-	(324)	(324)	-	-	-	-	(324)
E1	現金增資	2,527	19,272	(63)	19,209	-	-	-	-	-	-	-	-	-	-	-	-	-	-	21,736
T1	股份發行成本	-	(229)	-	(229)	-	-	-	-	-	-	-	-	-	-	-	-	-	-	(22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67	67	67	-	-	-	-	-	-	-	-	67
K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612	3,947	(402)	3,545	-	-	-	-	-	-	-	-	-	-	-	-	-	-	4,157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6,969	6,969	-	-	-	-	6,969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156)	(156)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6,969	6,969	-	-	(156)	(156)	6,813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901	\$ 44,621	\$ 817	\$ 45,438	\$ 2,799	\$ 20,001	\$ 22,800	(\$ 350)	\$ 87,7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關建英



經理人：沈翔霖



會計主管：詹舒嫻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或美金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美 金	新 台 幣	美 金	新 台 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883	\$ 299,508	\$ 5,126	\$ 152,17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 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	21,342	646,787	11,624	345,119
A20300	呆帳費用	163	4,951	246	7,316
A21200	利息收入	(234)	(7,085)	(203)	(6,02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7	2,038	41	1,212
A22500	處分設備損失(利益)	(11)	(328)	36	1,063
A23700	資產減損損失	1,349	40,879	1,431	42,468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95	2,893	(230)	(6,825)
A24100	外幣淨兌換損失(利益)	285	8,679	(183)	(5,408)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2,539	76,938	2,896	85,9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697)	(142,378)	(2,406)	(71,4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53	16,768	(189)	(5,597)
A31200	存 貨	(4,278)	(129,652)	4,071	120,852
A31230	預付款項	(6,780)	(205,497)	(3,593)	(106,6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3)	(7,977)	(301)	(8,935)
A32150	應付帳款	1,235	37,426	(3,010)	(89,3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56	86,571	501	14,882
A32210	預收款項	3,767	114,158	-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	(277)	(153)	(4,5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862	844,402	15,704	466,2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69)	(56,664)	(16)	(4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993	787,738	15,688	465,7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6,824)	(206,815)	(1,615)	(47,936)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4,668	141,470	1,226	36,3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43)	(534,670)	(11,825)	(351,0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	1,260	8	23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	(1,635)	-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	539	6	17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382)	(163,133)	(5,286)	(156,93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00)	(54,550)	-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33	7,060	205	6,0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742)	(810,474)	(17,281)	(513,0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美 金	新 台 幣	美 金	新 台 幣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324)	(\$ 9,746)	\$ -	\$ -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21,736	660,566	-	-
C04800	取得員工行使認股權價款	4,157	125,947	3	90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229)	(6,952)	-	-
CCCC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u>25,340</u>	<u>769,815</u>	<u>3</u>	<u>9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8)	53,093	47	16,66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4,193	800,172	(1,543)	(30,5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673</u>	<u>556,552</u>	<u>20,216</u>	<u>587,06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866</u>	<u>\$1,356,724</u>	<u>\$ 18,673</u>	<u>\$ 556,5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關建英



經理人：沈翔霖



會計主管：詹舒媚



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關建英

